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

交易对方	刘武龙、王翠云、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陶学群及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七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武龙、王翠云、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陶学群和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持有的龙帆广告 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龙帆广告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龙帆广告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 189,0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金额为 48,949.99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5.90%；股份对价支付金额为 140,050.00 万元，合计发行股份 67,364,117 股，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74.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刘武龙	91,543.99	57,722.53	27,764,565	33,821.46
2	王翠云	17,400.00	10,971.47	5,277,281	6,428.53
3	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00.00	8,700.00	4,184,704	8,700.00
4	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6.00	7,656.00	3,682,539	-
5	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49.99	24,349.99	11,712,359	-
6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49.99	24,349.99	11,712,359	-

7	陶学群	1,500.02	1,500.02	721,509	-
8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2,308,801	-
合计		189,000.00	140,050.00	67,364,117	48,949.99

注：不足一股计入资本公积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51,449.99 万元，占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41.14%。其中 48,949.9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剩余 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交易标的定价及预估值情况

龙帆广告 100% 股权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 189,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确定整体作价为 189,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进行预评估，并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预评估值。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6,723.35 万元，预估值为 189,300.00 万元，预估增值 132,576.65 万元，增值率为 233.73%。

本预案中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20.7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该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作为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的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及广州悟修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且如因标的资产交割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则需要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1 年。

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6,800 万元、19,320 万元、22,200 万元；若因项目交割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需要延长业绩承诺至 2021 年，则 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不少于 25,500 万元（前述期间的年度净利润合计数下

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同时剔除 2018 年度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造成的损益影响，并且以交换资源（即易货交易）的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不纳入业绩承诺的核算范围。

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于上市公司公布年报后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一年年度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下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应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数额

业绩承诺期，当年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但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各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按其在本次交易发生时分别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的总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

数量。

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应对股份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盈利承诺补偿主体补偿股份合计数以本次交易下盈利承诺补偿主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上限。

（2）现金补偿金额

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在本次交易所获得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上述各方以现金补偿。

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按其在本本次交易发生时分别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与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的总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应补偿现金金额。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应对现金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现金补偿的总额以其基于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现金支付对价总额为上限。

（二）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同意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优先采取股份补偿的形式。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已经补偿的股份—已补偿现金÷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股份数不足时，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为：（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各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按其在本本次交易发生时分别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的总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减值补偿。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应对减值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足

额补偿。逾期未支付的，上市公司有权以后续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抵扣应补偿金额。

（三）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标的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届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其他经上市公司认可的管理人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累计数）×50%。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即3.78亿元，若超过以较低者为准。具体奖励名单和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出，董事会批准。

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的款项支付应按照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的回款全部完成为发放前提。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应在当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对应的回款全部完成后10个工作日之内发放。

标的公司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刘武龙、王翠云及新余康荣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的总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盈亏情况，于交割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一年年度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审计。各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六、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为利于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保证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刘武龙、王翠云和新余康荣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其各自股票出售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广州悟修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岚帆启鑫、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特定投资者本次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减持股份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扬联众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次重组预估作价的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476,301.61	121,980.12	821,643.82
标的资产	48,022.81	36,687.35	45,695.59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189,000	189,000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189,000	189,000	45,695.59
财务指标占比	39.68%	154.94%	5.56%

注：上表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54.94%，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扬企管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另外，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武龙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刘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翠云、新余康荣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且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同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0,102,670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97,466,787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苏同	65,807,311	28.60%	65,807,311	22.12%
姜香蕊	39,484,385	17.16%	39,484,385	13.27%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22,923	11.44%	26,322,923	8.85%
其他股东	98,488,051	42.80%	98,488,051	33.11%
小计	230,102,670	100.00%	230,102,670	77.35%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刘武龙	-	-	27,764,565	9.33%
王翠云	-	-	5,277,281	1.77%
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184,704	1.41%
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682,539	1.24%
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1,712,359	3.94%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1,712,359	3.94%
陶学群	-	-	721,509	0.24%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	-	2,308,801	0.78%
小计	-	-	67,364,117	22.65%
上市公司总股本	230,102,670	100.00%	297,466,78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苏同直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华扬企管及广州悟修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43,326,978 股，持股比例达 48.18%，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互联网广告服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公司作为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在深入了解客户业务与品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广告需求制定符合客户品牌与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互联网整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制作相应的广告内容、采购互联网媒体资源进行广告投放；同时运用技术手段分析和监测广告投放进程和结果，并对客户下一阶段的互联网营销策略提出调整优化建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线下媒体与线上媒体数据对接、投放联动，将成为

媒体端布局至关重要的一环。上市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线上广告营销经验，可以提供全方位的广告营销解决方案，而标的公司覆盖的众多户外媒体资源系统又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户外广告投放解决方案。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新零售商业模式的逐渐成熟，上市公司可以形成更丰富的投放策略和实现更多的营销场景配合，增强上市公司的获客能力，拓展客户的预算范围；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对标的公司拥有的户外媒体资源进行数字化改造，使其售卖方式趋同于线上媒体售卖方式，最终实现从程序化购买到后台监测等先进的线上营销管理模式，解决传统户外媒体的投放弊病。通过累积线上和线下投放数据做交叉对比，上市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数据积累分析经验，可以更加精准地进行用户行为画像分析，细分用户行为标签，助力于基于大数据洞察的营销策略和精准投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可以增加不同行业的重要客户和客户的线下广告预算份额，提高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上市公司将成为互联网、户外等各类媒体的立体整合式品牌传播方案服务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绩规模，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2018年7月13日，华扬联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2018年7月13日，华扬联众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程序；
-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

5、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批准或核准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中介机构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各方的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p> <p>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已披露的信息及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确认函	<p>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	<p>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中介机构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承诺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承诺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已披露的信息及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承诺方应对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方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确认函	<p>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中介机构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各方的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p> <p>承诺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已披露的信息及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承诺方应对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如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方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承诺方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包含标的公司，下同）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生产或业务的情形。</p> <p>承诺方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新增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承诺方及其将来成立之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承诺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承诺方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承诺方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人员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保证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前没有、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除通过承诺方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p>	<p>关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本方为本次交易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中介机构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各方的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p> <p>本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已披露的信息及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方应对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方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进行本次交易的承诺	<p>本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本方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本方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形。</p> <p>除非事先得到标的公司的书面同意，本方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本方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除与王翠云、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外，本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本方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关于资产合法性的承诺	<p>交易对方刘武龙、王翠云、陶学群承诺：</p> <p>本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方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也不担任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及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本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方依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方确认，本方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方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本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方承诺其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该等处置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方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方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方应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方不存在任何有效的且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利益安排。</p> <p>在本方及标的公司其它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最终协议生效并就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前，本方保证本方不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同时，本方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承诺函经本方签署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承诺：</p> <p>本方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方依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方确认，本方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方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本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方承诺本方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该等处置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方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方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方应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方不存在任何有效的且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利益安排。</p> <p>在本方及标的公司其它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最终协议生效并就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前，本方保证本方不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同时，本方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承诺函经本方签署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一本传播承诺：</p> <p>本方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方依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方确认，本方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方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委托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本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方承诺本方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该等处置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方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方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可抗力除外）。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方应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方不存在任何有效的且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利益安排。</p> <p>在本方及标的公司其它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最终协议生效并就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前，本方保证本方不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同时，本方尽力促使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尽力促使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之行为，尽力促使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承诺函经本方签署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承诺：</p> <p>本方承诺，以本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其各自股票出售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p> <p>本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广州悟修承诺：</p> <p>本方承诺，以本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本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岚帆启鑫、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承诺：</p> <p>以本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在本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本承诺函一经本方签署即对本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方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方及本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方及本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对于本方及本方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本方及本方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本方及本方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损失由本方负责承担。</p> <p>本承诺函一经本方签署即对本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方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人员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保证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前没有、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除通过承诺方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201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预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已经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拟将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无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华扬联众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苏同先生及姜香蕊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不出具相关减持计划。

十五、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程序；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

5、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批准或核准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三）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的交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使用及交易标的评估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根据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来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并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龙帆广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龙帆广告 100% 股权预估值为 189,3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龙帆广告轻资产公司的特性和其持续盈利能力得出的估值结果。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预估时的预测等，导致出现上述标的资产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龙帆广告属于广告行业，当前国家制定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来扶持和促进广告行业的发展，在提升广告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本土广告

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当前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加快了广告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对行业不再实施相关的扶持政策，可能对广告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广告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工商总局及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标的公司从事的广告媒体业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出台更加严格的规定，标的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并适应监管政策的新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和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

（二）经济波动风险

龙帆广告属于广告媒体行业，广告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消费者购买力、企业经营业绩、企业品牌传播预算投入与国家经济周期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当国家经济周期处于稳定发展期，通常消费者的购买力较强，生产企业为提升经营业绩会加大其在品牌传播中的预算投入；当国家经济增长停滞或发生衰退，消费者购买力下降，生产企业经营业绩不佳，通常减少品牌传播预算投入。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将对企业品牌传播投入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引起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媒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媒体、移动互联网媒体等新兴媒体的兴起，媒体平台和广告载体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媒体结构正在逐步发生变化，这也使得媒体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无法应对市场竞争和变化，广告主可能会选择其他更为有效的媒体进行广告投放，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部分媒体可能会通过降低价格的形式来争夺市场份额，也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刊例价和上刊率造成一定的压力。

（四）媒体资源经营权到期无法续约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由于户外广告媒体行业的优质媒体资源相对稀缺，广告媒体运营商所拥有的媒体资源数量直接决定了其广告播出网络的范围、层次、服务水平以及广告传播效果和转化率，是广告主衡量广告运营商的重要因素，也是广告媒体运营商竞争的核心要素。尽管目前

标的公司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掌握了较多的优质媒体资源，并形成了覆盖范围较广的跨区域、跨媒体的资源网络，具备了明显的媒体资源优势，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现有的媒体资源经营权到期后无法续约或提前终止，或标的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新的媒体资源经营权，都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媒体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标的公司户外交通媒体资源以公交候车亭和地铁为主，而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媒体资源的经营权费用。如未来更多的竞争者加入本行业，与标的公司就媒体资源的经营权展开竞争，使得标的公司现有媒体到期后重新取得的成本增加，或新增媒体资源取得成本增加，增加标的公司的运营成本和现金支出，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广告专业人才是广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龙帆广告核心员工的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若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帆广告的核心员工大量流失，可能对龙帆广告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帆广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龙帆广告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双方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龙帆广告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整合后财务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在短期内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可控；但不排除未来随着业务整合及产能扩张，上市公司增加债务融资从而导致财务风险加大的可能。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与广告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广告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本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四）所披露标的资产媒体资源数量存在一定的误差

本预案中所载标的资产的各项媒体资源数量存在一定的统计误差，这是由于标的资产的媒体资源数量庞大且分布于全国各地，在统计媒体资源数量的时刻，可能存在例如道路修理部分候车亭资源暂不可用、设备出现故障正处在更换和维修过程中等情况，这就导致了媒体资源数量的统计结果存在一定的误差，但是该误差与媒体资源数量相比不显著，且不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产生影响。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
二、交易标的定价及预估值情况.....	3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4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7
六、锁定期安排.....	7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9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1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3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3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3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3
十五、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交易标的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26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28
四、其他风险.....	29
目 录	30
释 义	34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8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1
一、本次交易方案.....	41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49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1
七、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51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一、基本信息.....	55
二、历史沿革.....	55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2
六、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63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八、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63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64
二、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8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81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81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81
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82
一、基本情况.....	82
二、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82
三、历史沿革.....	83

四、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	85
五、下属企业情况.....	90
六、主要财务数据.....	98
七、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99
八、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03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3
十、主要资产合法合规性.....	123
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24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124
第六章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25
一、发行股份情况.....	125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27
三、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129
第七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30
一、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130
二、交易标的的预估合理性分析.....	130
三、交易标的的预估公允性分析.....	137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9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39
二、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139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40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40
五、其他方面的影响.....	141
第九章 风险因素	14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42
二、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	143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145
四、其他风险.....	145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47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4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7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7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8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49
六、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149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152
八、即期收益摊薄情况说明.....	152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扬联众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扬广告	指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系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的公司前身
华扬有限	指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系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前身
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的经营实体之一，系公司股东
金卓恒邦	指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浪的经营实体之一，系公司股东
搜狐互联	指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搜狐的经营实体之一，系公司股东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的经营实体之一，系公司股东
千橡网景	指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人网的经营实体之一，系公司股东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标的公司、龙帆广告	指	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安远龙帆	指	安远龙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刘武龙、王翠云夫妇的持股平台
广州悟修	指	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关村投资	指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康荣	指	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岚帆启鑫	指	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本传播	指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龙帆	指	北京市龙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龙帆	指	深圳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江西龙帆传媒	指	江西省龙帆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龙帆广告	指	江西省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昆明龙帆	指	昆明龙帆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龙辉	指	广州市龙辉广告有限公司
青岛龙帆	指	青岛盛世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长春瀚天	指	长春瀚天润海有限公司
南昌正大	指	南昌正大广告有限公司
西藏龙帆	指	西藏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JOYFLEX	指	JOYFLEX GROUP LIMITED
MEGA	指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香港威煌	指	威煌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Y.WONG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VIE	指	“可变利益实体”，亦称为“协议控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华扬联众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购买其持有的龙帆广告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华扬联众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购买其持有的龙帆广告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武龙、王翠云、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	指	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
盈利承诺补偿主体	指	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广州悟修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持有的龙帆广告100%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十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5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5月31日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且如因标的资产交割迟于2018年12月31日则需要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2021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5月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华扬联众拟向刘武龙等 8 名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龙帆广告 100% 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龙帆广告 100% 的股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户外广告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户外广告主要包括公交地铁电视、LED 灯箱、机场大屏等设置于户外的广告，具有视觉冲击强、表达方式多样化及发布时间长等特点。虽然近年互联网媒介对电视、平面媒介等传统媒介的替代日益明显，但户外广告并未受影响，仍保持稳定增长。2016 年中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达 1,312 亿元，同比增长 11.75%。户外媒体如传统户外、电梯海报等户外媒体市场份额由 2015 年的 15.60% 扩张至 2016 年的 17.70%。户外媒体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687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174 亿元，占广告市场规模 6,489 亿元的 18.09%。（数据来源：CODC 户外广告研究）

2、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盈利前景

龙帆广告专注于户外广告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跨区域、跨媒体的媒体资源经营网络，其户外广告媒体网络覆盖全国十七个一至四线核心城市。由于户外广告行业中的优质媒体资源相对稀缺，在企业规模化运营的态势下可形成相对区域垄断，龙帆广告专注于户外广告媒体运营领域，具有多年户外媒体行业经验，媒体资源总量超过三万个，形成规模化运营优势，所以龙帆广告经营的媒体资源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龙帆广告凭借其媒体资源优势、媒体协同优势、营销优势和运营经验，在户外广告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其运营的媒体资源数量和营业收入在户外广告行业中位居前列，竞争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业务协同发展

随着广告行业的竞争进一步提升，线上媒体与线下媒体打通成为广告行业快速发展

的又一突破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线下媒体与线上媒体数据对接、投放联动。上市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线上广告营销经验，可以提供全方位的广告营销解决方案，而标的公司覆盖的众多户外媒体资源又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户外广告投放解决方案。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新零售商业模式的逐渐成熟，上市公司可以形成更丰富的投放策略和实现更多的营销场景配合，增强上市公司的获客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可以增加不同行业客户的线下广告预算份额，还可以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上市公司将成为互联网、户外等各类媒体的立体整合式品牌传播方案服务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绩规模，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2、客户资源共享

虽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的营销与投放，但其客户同时具备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的需求预算。标的公司主要优势为拥有众多的户外媒体资源，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户外广告的全方位服务。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由于业务形式不同，所服务的客户群体也不相同。上市公司在互联网广告代理行业对大型优质客户深耕多年，已经建立起明显的优势竞争地位，而标的公司历经十余年户外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也服务过上百个行业中的上千家品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两家公司共享客户资源，并最终拓宽了上市公司覆盖的客户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可以增加不同行业的重要客户，同时有可能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进行交叉销售，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

3、户外广告的转型升级

随着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传统广告渠道逐渐衰弱，未来具有丰富表现能力的数字化户外广告则对广告主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数字化户外媒体市场预计在 2017 至 2023 年间将保持 10.7% 的复合年增长率，到 2023 年将达 262.1 亿美元（数据来源：Neilson）。为了紧跟时代的步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对标的公司拥有的户外媒体资源进行数字化改造，使其售卖方式趋同于线上媒体售卖方式，解决传统户外媒体的投放弊病，最终实现从程序化购买到后台监测等先进的线上营销管理模式。上市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数据积累分析经验，通过累积线上和线下投放数据做交叉对比，更加精准地进行用户行为画像分析，实现大数据精准化投放，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持有的龙帆广告 100% 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

根据上市公司与龙帆广告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龙帆广告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89,0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金额为 48,949.99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5.90%；股份对价支付金额为 140,050.00 万元，合计发行股份 67,364,117 股，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74.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刘武龙	91,543.99	57,722.53	27,764,565	33,821.46
2	王翠云	17,400.00	10,971.47	5,277,281	6,428.53
3	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00.00	8,700.00	4,184,704	8,700.00
4	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6.00	7,656.00	3,682,539	-
5	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49.99	24,349.99	11,712,359	-
6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49.99	24,349.99	11,712,359	-
7	陶学群	1,500.02	1,500.02	721,509	-
8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2,308,801	-
合计		189,000.00	140,050.00	67,364,117	48,949.99

注：不足一股计入资本公积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51,449.99 万元，占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41.14%。其中 48,949.9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

现金对价，剩余 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龙帆广告 100% 股权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 189,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确定整体作价为 189,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进行预评估，并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预评估值。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6,723.35 万元，预估值为 189,300.00 万元，预估增值 132,576.65 万元，增值率为 233.73%。

本预案中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也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4.10% 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5.90% 以现金方式

支付。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20.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向各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支付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合计 67,364,117 股。根据测算，公司本次向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刘武龙	91,543.99	57,722.53	27,764,565	33,821.46
2	王翠云	17,400.00	10,971.47	5,277,281	6,428.53
3	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00.00	8,700.00	4,184,704	8,700.00
4	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6.00	7,656.00	3,682,539	-
5	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49.99	24,349.99	11,712,359	-
6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49.99	24,349.99	11,712,359	-
7	陶学群	1,500.02	1,500.02	721,509	-
8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2,308,801	-
合计		189,000.00	140,050.00	67,364,117	48,949.99

注：不足一股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0,102,670 股，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97,466,787 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为利于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保证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刘武龙、王翠云和新余康荣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其各自股票出售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广州悟修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岚帆启鑫、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募集配套资金

1、拟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51,449.99 万元，占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41.14%。其中 48,949.9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 2,5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额、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

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特定投资者本次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减持股份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

(五)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作为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的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及广州悟修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且如因标的资产交割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则需要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1 年。

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6,800 万元、19,320 万元、22,200 万元；若因项目交割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需要延长业绩承诺至 2021 年，则 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不少于 25,500 万元（前述期间的年度净利润合计数下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同时剔除 2018 年度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造成的损益影响，并且以交换资源（即易货交易）的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不纳入业绩承诺的核算范围。

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 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于上市公司公布年报后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一年年度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下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应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①股份补偿数额

业绩承诺期，当年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但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各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按其在本次交易发生时分别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的总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

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应对股份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盈利承诺补偿主体补偿股份合计数以本次交易下盈利承诺补偿主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上限。

②现金补偿金额

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在本次交易所获得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上述各方以现金补偿。

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按其在本次交易发生时分别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与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的总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应补偿现金金额。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应对现金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现金补偿的总额以其基于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现金支付对价总额为上限。

2、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同意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优先采取股份补偿的形式。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已经补偿的股份—已补偿现金÷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股份数不足时，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为：（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各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按其在本次交易发生时分别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的总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减值补偿。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应对减值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逾期未支付的，上市公司有权以后续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抵扣应补偿金额。

3、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标的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届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其他经上市公司认可的管理人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累计数）×50%。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 3.78 亿元，若超过以较低者为准。具体奖励名单和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出，董事会批准。

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的款项支付应按照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的回款全部完成为发放前提。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应在当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

入对应的回款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发放。

标的公司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刘武龙、王翠云及新余康荣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的总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盈亏情况，于交割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一年年度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审计。各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7 月 13 日，华扬联众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过渡期损益安排、锁定期安排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约定，主要内容参见本节之“一、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7 月 13 日，华扬联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2018 年 7 月 13 日，华扬联众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

关事项；

- 2、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程序；
-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
- 5、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扬联众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标的资产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次重组预估作价的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476,301.61	121,980.12	821,643.82
标的资产	48,022.81	36,687.35	45,695.59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189,000	189,000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189,000	189,000	45,695.59
财务指标占比	39.68%	154.94%	5.56%

注：上表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54.94%，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扬企管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另外，本

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武龙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刘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翠云、新余康荣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且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同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次交易整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龙帆广告所在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门类下的“商务服务业（L72）”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门类下的“广告业（L72）”小类。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鼓励广告行业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产业政策。

龙帆广告所经营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龙帆广告不存在受到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时与反垄断主管部门进行商谈并根据反垄

断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扬联众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帆广告 100%的股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明确，标的资产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查封、冻结或其他对权属转移造成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户外广告方面的业务实力将得到较大增强，将成为互联网、户外等各类媒体的立体整合式品牌传播方案提供商，与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共享、产品类型互补等方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同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规范上市公司经营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户外广告方面的业务实力将得到较大增强，将成为互联网、户外等各类媒体的立体整合式品牌传播方案提供商，与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共享、产品类型互补等方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预案“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未使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刘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翠云、新余康荣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帆广告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刘武龙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华扬企管，刘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翠云、新余康荣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已出具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帆广告 100% 的股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明确，标的资产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查封、冻结或其他对权属转移造成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龙帆广告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媒体资源、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架构。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110101101343096U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30,102,670 元
法定代表人	苏同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9 室
邮政编码	100005
联系电话	010-65648122
联系传真	010-6564812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1994 年 6 月，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成立

1994 年 6 月 28 日，华扬广告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曹晓岗、郭嘉庆分别出资现金 75 万元。1994 年 6 月 27 日，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1994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扬广告核发了 020676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股份制（合作），法定代表人为曹晓岗，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 20 号 102 房，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华扬广告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曹晓岗	75.00	50.00%
郭嘉庆	75.00	50.00%
合计	150.00	100.00%

（二）200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以后，曹晓岗、郭嘉庆出于自身发展考虑，拟退出公司，不再作为华扬广告的股东。2000年3月1日，曹晓岗与苏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75万元出资全部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苏同；郭嘉庆与姜香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75万元出资全部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姜香蕊；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2000年5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同，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二里庄小区35号汇凯大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苏同	75.00	50.00%
姜香蕊	75.00	50.00%
合计	150.00	100.00%

（三）2008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8日，华扬广告股东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以经北京同力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890.70万元为基础，将华扬广告整体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90万元，其中苏同和姜香蕊各持有445万元出资额；余额0.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9月28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147号《验资报告》，对改制后的华扬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2008年10月31日，本次整体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扬广告整体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苏同	445.00	50.00%
姜香蕊	445.00	50.00%
合计	890.00	100.00%

（四）2011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0日，华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姜香蕊将其所持178万元出资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由苏同控制的华扬企管，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苏同	445.00	50.00%
姜香蕊	267.00	30.00%
华扬企管	178.00	20.00%
合计	890.00	100.00%

（五）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5日，华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世纪凯旋（系腾讯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金卓恒邦（系新浪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百度网讯（系百度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搜狐互联（系搜狐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及千橡网景（系人人网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分别以现金1,5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上述股东各自增资额中的22.720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477.27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华扬有限注册资本由890万元增至1,003.604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66.02元，由各方以华扬有限2011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并参考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于五家公司的自有资金。2011年5月11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3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2011年5月31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同	455.00	44.34%
2	姜香蕊	267.00	26.60%
3	华扬企管	178.00	17.74%
4	世纪凯旋	22.72	2.26%
5	金卓恒邦	22.72	2.26%
6	百度网讯	22.72	2.26%
7	搜狐互联	22.72	2.26%
8	千橡网景	22.72	2.26%

	合计	1,003.60	100.00%
--	----	----------	---------

(六) 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9日，华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和自然人包锦堂对公司进行增资：东方富海出资5,327万元，其中59.333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5,267.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东方富海二号出资2,283万元，其中25.428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257.57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海创新出资3,805万元，其中42.380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762.61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包锦堂出资500万元，其中5.297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94.70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扬有限注册资本由1,003.604万元增至1,136.044万元。本次增资时，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的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89.78元，包锦堂的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94.39元，由各方以华扬有限2011年度预计净利润以及前一次增资价格为基础并参考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于各方自有资金。2011年6月9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5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2011年6月24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同	455.00	39.17%
2	姜香蕊	267.00	23.50%
3	华扬企管	178.00	15.67%
4	世纪凯旋	22.72	2.00%
5	金卓恒邦	22.72	2.00%
6	百度网讯	22.72	2.00%
7	搜狐互联	22.72	2.00%
8	千橡网景	22.72	2.00%
9	南海创新	42.38	3.73%
10	包锦堂	5.30	0.47%
11	东方富海	59.33	5.22%
12	东方富海二号	25.43	2.24%
	合计	1,136.04	100.00%

(七) 2011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华扬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国富浩华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246,992,637.55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剩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国富浩华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204A118号《验资报告》，对改制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9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0676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整体变更后，华扬联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同	23,502,611	39.17%
2	姜香蕊	14,101,566	23.50%
3	华扬企管	9,401,044	15.67%
4	东方富海	3,133,680	5.22%
5	南海创新	2,238,341	3.73%
6	东方富海二号	1,343,002	2.24%
7	世纪凯旋	1,199,996	2.00%
8	金卓恒邦	1,199,996	2.00%
9	搜狐互联	1,199,996	2.00%
10	百度网讯	1,199,996	2.00%
11	千橡网景	1,199,996	2.00%
12	包锦堂	279,776	0.47%
	合计	60,000,000	100.00%

（八）2014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4月24日，华扬联众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6,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2,000万股。2014年5月26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华扬联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同	47,005,222	39.17%
2	姜香蕊	28,203,132	23.50%

3	华扬企管	18,802,088	15.67%
4	东方富海	6,267,360	5.22%
5	南海创新	4,476,682	3.73%
6	东方富海二号	2,686,004	2.24%
7	世纪凯旋	2,399,992	2.00%
8	金卓恒邦	2,399,992	2.00%
9	搜狐互联	2,399,992	2.00%
10	百度网讯	2,399,992	2.00%
11	千橡网景	2,399,992	2.00%
12	包锦堂	559,552	0.4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九）2017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发行价格14.67元/股，并于2017年8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8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8,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24.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2,655.45万元。上述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瑞华验字第01770003号《验资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华扬联众总股本变为16,000万股。

（十）2018年3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1月21日，华扬联众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4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4,359,050股，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数为164,359,050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7日对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2370003号）。

（十一）2018年6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164,359,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0,102,670 股。

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同	65,807,311	28.60%
2	姜香蕊	39,484,385	17.16%
3	华扬企管	26,322,923	11.44%
4	其他股东	98,488,051	42.80%
	合计	230,102,67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扬联众作为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在深入了解客户业务与品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广告需求制定符合客户品牌与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互联网整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制作相应的广告内容、采购互联网媒体资源进行广告投放；同时运用技术手段分析和监测广告投放进程和结果，并对客户下一阶段的互联网营销策略提出调整优化建议。

华扬联众经营模式包括互联网广告服务和买断式销售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可细分为广告投放代理、广告策划与制作及影视节目业务。买断式销售代理服务主要是向知名品牌企业采购商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同时利用自身互联网广告服务经验协助该品牌企业制定广告策划和投放方案。

随着互联网广告相关技术的继续发展升级，数据资源已成为竞争制胜的核心因素之一。华扬联众每年为客户策划和执行大量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活动，积累了丰富的消费者特征、行为和反馈数据，每日可分析大量的互联网用户的行为数据。通过技术系统自动化的数据积累，结合华扬联众已有的大量数据，华扬联众在互联网广告数据资源方面已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数据资源的积累、分析、处理能力既是华扬联众为客户供整体营销策略的基础，也可以进一步提高广告投放的精准度，对华扬联众提升广告服务水准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积累，华扬联众已具备为客户供互联网广告策略、内容制作、投放执行、效果监测与评估分析等服务内容在内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全方位实施互联网营

销战略服务。华扬联众已发展成为业内业务布局和技术储备较完整、较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华扬联众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476,301.61	392,393.30	280,624.16
负债合计	354,321.49	327,018.99	217,69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80.12	65,374.31	62,92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60.87	63,832.63	61,311.89
利润表摘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21,643.82	663,873.06	518,103.36
营业利润	15,082.49	12,524.80	9,786.61
利润总额	15,017.63	12,634.82	9,876.73
净利润	12,408.16	10,051.82	7,829.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0.79	10,267.35	7,792.30
现金流量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	-28,025.55	-17,527.57	-23,78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	-5,124.72	-10,631.76	-64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	45,646.56	40,876.76	24,114.28
现金净增加额	12,165.48	13,102.35	-273.2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0.86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3	0.86	0.65
毛利率（%）	11.22	11.94	12.30
资产负债率（%）	74.39	83.34	77.58
净资产收益率（%）	10.50	16.08	12.71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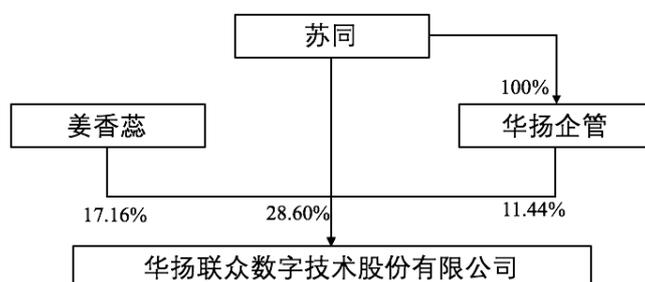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扬联众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同。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并其全资控股的华扬企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7.20% 股权。

六、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同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需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发行时确定。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

(一) 刘武龙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武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91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莲丰花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莲丰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2005 年至今	董事长	是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刘武龙除直接持有龙帆广告 48.44%的股权外，持股 20%以上或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1	南京兴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	1,000.00	广告业	刘武龙	990.00	99.00%
2	深圳市图乐意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酒类行业	刘武龙	140.00	70.00%
3	山东马路天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信息、通信技术行业	刘武龙	1,020.00	51.00%

4	安远龙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投资业务	刘武龙	900.00	90.00%
5	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业务	刘武龙	55.00	27.78%
6	深圳市营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教育培训行业	汪俊	100.20	50.10%

注：南京兴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拟办理注销

（二）王翠云

1、基本信息

王翠云系标的公司董事长刘武龙之妻，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翠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50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丰花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丰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翠云无持股 20% 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三）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G9E16N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1 月 10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武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102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1）历史沿革

①设立

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康荣”）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刘武龙、王广志、侯学建、韩军辉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武龙	55.00	55.00%
2	王广志	15.00	15.00%
3	侯学建	15.00	15.00%
4	韩军辉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7 年 2 月 10 日，龙帆广告与韩军辉等 12 名公司员工签署了《员工激励协议》，明确了原由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持有的新余康荣 45% 份额的激励明细；同日，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与其他被激励员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至此，新余康荣的实际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武龙	55.00	55.00%
2	韩军辉	6.52	6.52%
3	侯学建	6.52	6.52%
4	翟峰	3.46	3.46%
5	王广志	3.46	3.46%
6	陈光	3.46	3.46%

7	万军	3.46	3.46%
8	张淼	3.46	3.46%
9	罗建军	3.46	3.46%
10	俞纯渊	3.46	3.46%
11	孙新建	2.82	2.82%
12	刘海燕	2.82	2.82%
13	刘威	2.11	2.11%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代持进行还原的工商变更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办理完成。

③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8 年 6 月 5 日，龙帆广告与刘威等 38 名公司员工签署了《员工激励协议》，协议约定刘武龙将其持有的新余康荣 27.2162% 的份额转给 38 名公司员工，转让完成后，新余康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武龙	27.7838	27.7838%
2	韩军辉	6.5173	6.5173%
3	侯学建	6.5173	6.5173%
4	翟峰	3.4579	3.4579%
5	王广志	3.4579	3.4579%
6	陈光	3.4579	3.4579%
7	万军	3.4579	3.4579%
8	张淼	3.4579	3.4579%
9	罗建军	3.4579	3.4579%
10	俞纯渊	3.4579	3.4579%
11	孙新建	2.8242	2.8242%
12	刘海燕	2.8242	2.8242%
13	刘威	2.8242	2.8242%
14	王惠民	2.8242	2.8242%
15	胡涛	1.3035	1.3035%
16	刘文敏	1.3035	1.3035%

17	王映	1.3035	1.3035%
18	蔡历贤	1.3035	1.3035%
19	梁娟	1.3035	1.3035%
20	周军建	0.8690	0.8690%
21	安莉	0.8690	0.8690%
22	徐从军	0.8690	0.8690%
23	王翔	0.8690	0.8690%
24	肖文静	0.8690	0.8690%
25	洪漪	0.8690	0.8690%
26	陈友革	0.8690	0.8690%
27	王思琦	0.8690	0.8690%
28	刘亚飞	0.5431	0.5431%
29	明德	0.5431	0.5431%
30	刘海清	0.5431	0.5431%
31	张扬	0.5431	0.5431%
32	兰茜媛	0.5431	0.5431%
33	廖琼	0.5431	0.5431%
34	童欢	0.5431	0.5431%
35	袁微	0.5431	0.5431%
36	熊正	0.5431	0.5431%
37	张瑞梅	0.5431	0.5431%
38	赵虹	0.5431	0.5431%
39	陈德雄	0.5431	0.5431%
40	凌华	0.5431	0.5431%
41	李勤	0.5431	0.5431 %
42	王翠梅	0.5431	0.5431%
43	翟亮国	0.5431	0.5431%
44	孙丽	0.2172	0.2172%
45	张凡	0.2172	0.2172%
46	李伟	0.2172	0.2172%
47	康艳	0.2172	0.2172%
48	吴健	0.2172	0.2172%
49	于延凯	0.2172	0.2172%

50	汪正国	0.2172	0.2172%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办理完成。

新余康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武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刘武龙”。

（2）产权控制关系图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余康荣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为龙帆广告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龙帆广告 9.2063% 股权外，新余康荣未实际从事其它经营活动。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余康荣的总资产为 99.78 万元，净资产为 99.77 万元，实现净利润-0.2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余康荣总资产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余康荣无持股 20% 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四）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UN4K27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4 月 9 日
认缴出资总额	9,900.0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2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1) 历史沿革

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帆启鑫”）系薛海峰、南京岚裕凤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9,900.0001 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薛海峰	9,000.0000	90.9100%
2	南京岚裕凤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9.0900%
3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0.0000%
合计		9,900.00	9,9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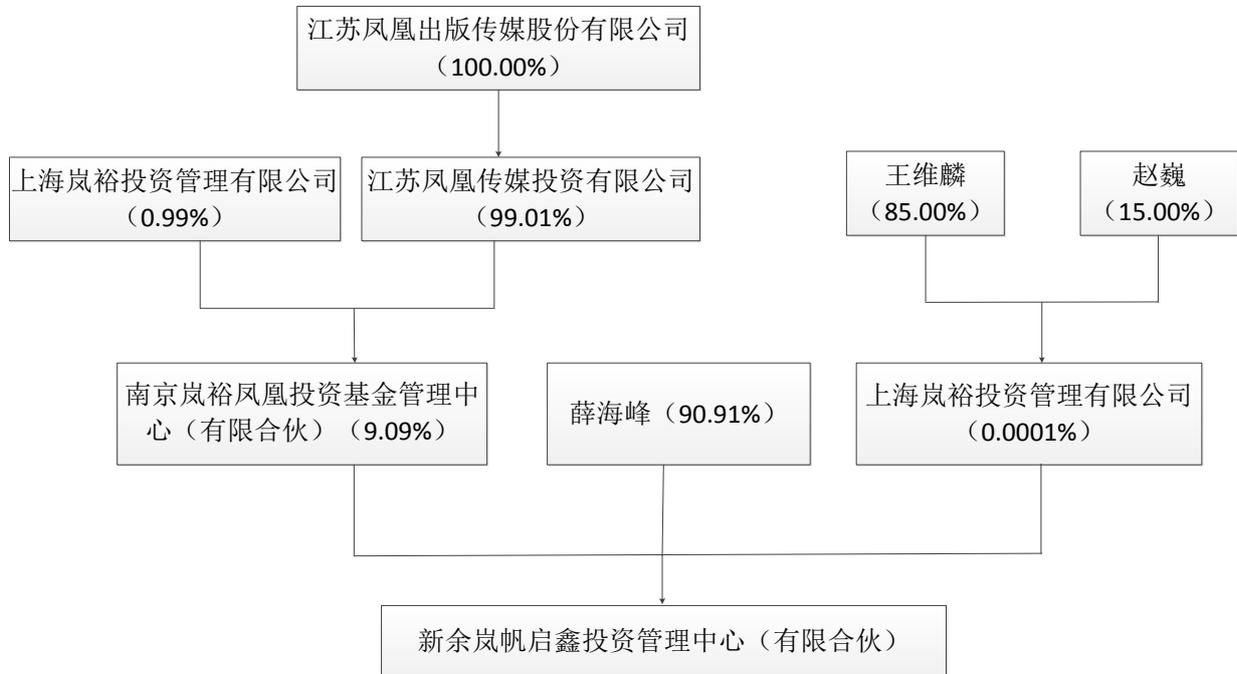
岚帆启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12383231G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认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维麟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8-4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岚帆启鑫的有限合伙人南京岚裕凤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1	南京岚裕凤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江苏凤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产权控制关系图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岚帆启鑫成立于 2017 年 4 月，除持有龙帆广告 4.0508% 股权外，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岚帆启鑫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岚帆启鑫无持股 20% 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五）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10447
成立时间	2018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认缴出资总额	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4372(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1)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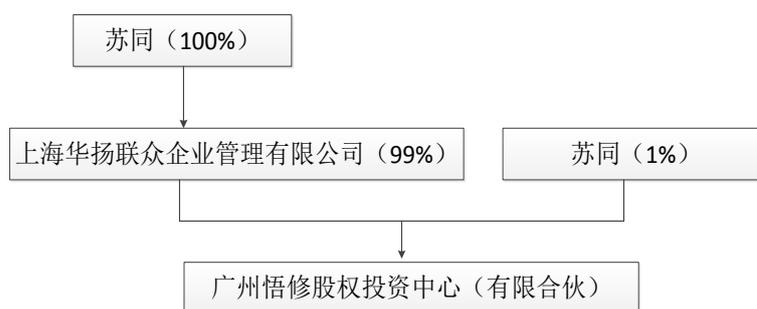
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悟修”)系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同于2018年4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0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	99.00%
2	苏同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广州悟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586797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至2020年12月13日
认缴出资总额	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同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1388弄8号5幢338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图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悟修成立于 2018 年 4 月，除持有龙帆广告 12.8836% 股份外，未实际从事其它经营活动。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悟修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未编制财务报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州悟修无持股 20% 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六)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6BTB4T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6 月 20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19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208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1) 历史沿革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投资”）系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205,000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0.00%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80.00%
合计		205,000.00	100.00%

2016年12月20日，中关村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创业服务中心等20家合伙人入伙，本次变更完成后，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2%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6.81%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创业服务中心	250,000.00	21.01%
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3.36%
5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8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9	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1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1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12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13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14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15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16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17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4.20%
18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8.40%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0	16.81%

2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40%
21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4.20%
22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合计		1,190,000.00	100.00%

注 1：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注 2：有限合伙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鑫沅资产金梅花 6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银丰业中关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宏源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编号：宏源-浦发-2012-04”和“金投融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以上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备案编码分别为 SK8278、SR0703、S02777 和 S77225

中关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41T4J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6 月 11 日
认缴出资总额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大河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21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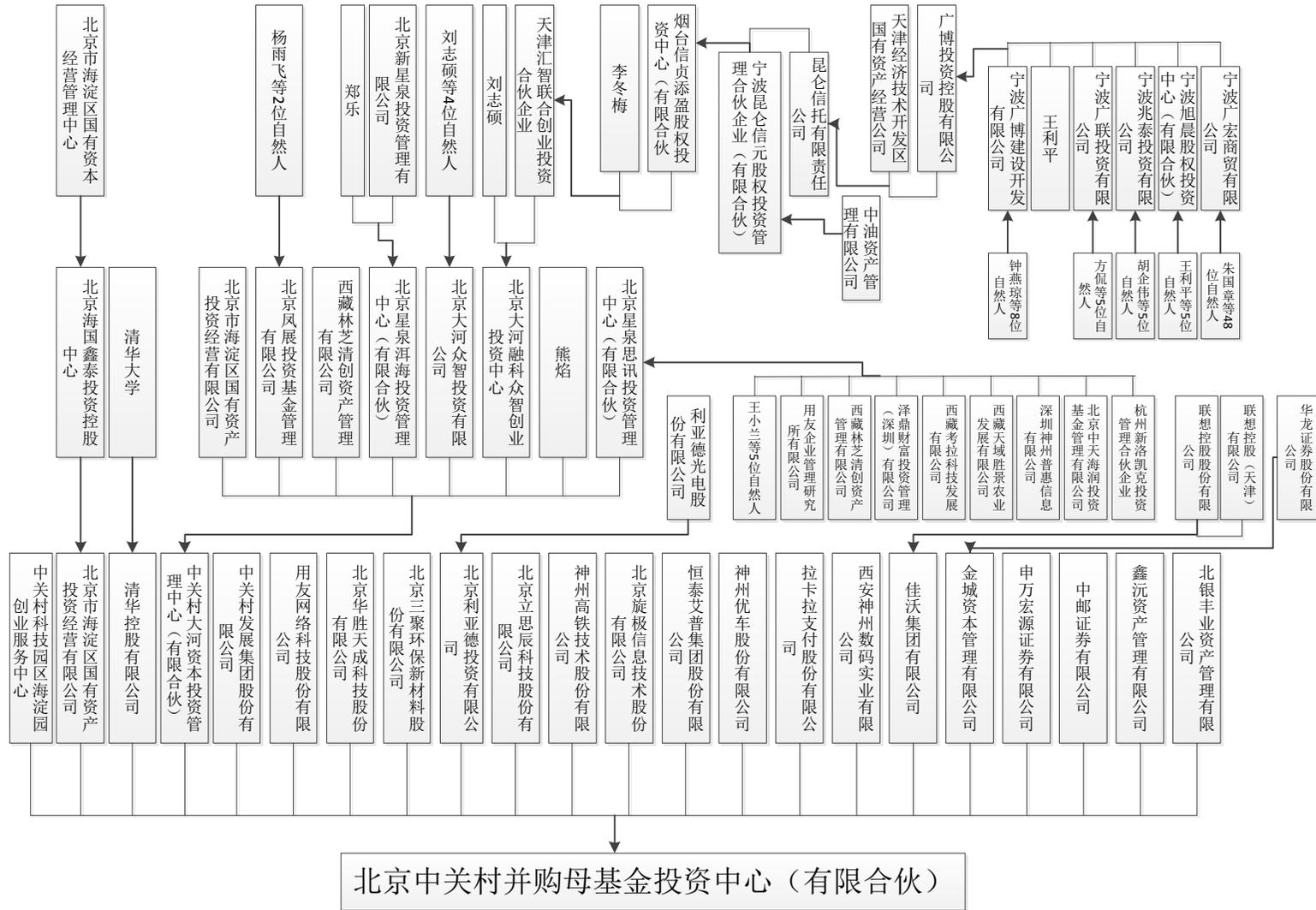
中关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1	北京大河融科众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刘志硕
1-2	天津汇智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1-2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1-2-2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	刘志硕
1-2-3	李冬梅
2	北京大河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3	北京星泉思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	王小兰
3-2	王维航
3-3	商华忠
3-4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3-5	熊焰
3-6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	刘佳亭
3-8	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3-9	泽鼎财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10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1	西藏天域胜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12	智慧神州（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	北京中天海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4	杭州新洛凯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	田粟
3-14-2	林怡
4	北京凤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熊焰
7	北京星泉洱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	郑乐
7-2	北京新星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2) 产权控制关系图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关村投资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境内外并购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投资的总资产为 215,096.70 万元，净资产为 206,096.70 万元，实现净利润-7,292.9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投资总资产为 208,001.93 万元，净资产为 207,989.60 万元，实现净利润-810.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关村投资无持股 20% 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七）陶学群

1、基本信息

姓名	陶学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5910*****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绿园路 88 号绿城玫瑰园流云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绿园路 88 号绿城玫瑰园流云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京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至今	副总经理	无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陶学群无持股 20% 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八）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19432T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寅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1)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本传播”）系深圳报业集团控股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4,800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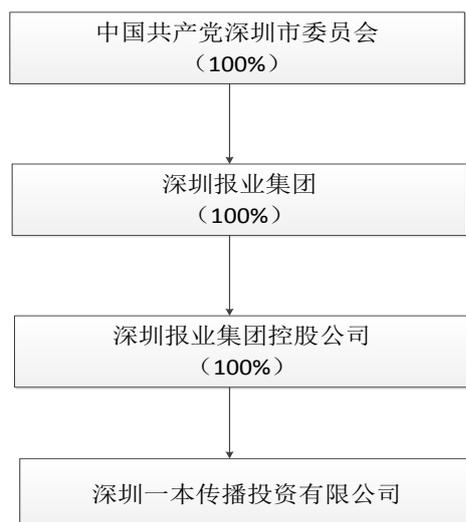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报业集团控股公司	4,800.00	100.00%
合计		4,800.00	100.00%

② 第一次增资

2017年1月11日，一本传播股东作出决策，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由深圳报业集团控股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全额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该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报业集团控股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产权控制关系图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一本传播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企业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本传播的总资产为 6,394.24 万元，净资产为 5,696.15 万元，实现净利润-444.8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本传播的总资产为 5,905.53 万元，净资产为 5,610.96 万元，实现净利润-589.04 万元。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本传播持股 20% 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万 元)	持有权益 比例
1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	汪博天	340.00	34.00%

二、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刘武龙与王翠云为夫妻关系，刘武龙为新余康荣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新余康荣 27.78% 的份额，以上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为交易对方中广州悟修的有限合伙人，广州悟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扬企管为苏同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刘武龙等 8 名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帆广告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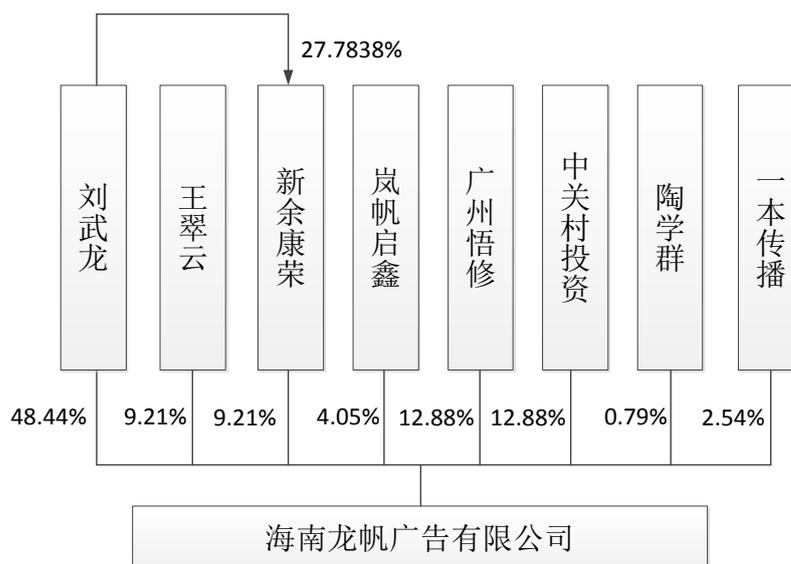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澄迈老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一楼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刘武龙
注册资本	1,086.206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7807205423
经营范围	媒体投资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展示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为展览展示会提供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劳务服务

二、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武龙持有标的公司 48.44% 的股份，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武龙、王翠云夫妇直接持有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康荣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6.85% 的股份，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历史沿革

（一）2005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5 年 12 月 21 日，股东刘武龙、王翠云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刘武龙出资 900 万元、王翠云出资 100 万元设立龙帆广告。2005 年 12 月 21 日，龙帆广告经海南省澄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9 月 26 日，海南厚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7）第 093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刘武龙、王翠云的现金出资分别为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

龙帆广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武龙	900.00	90.00%
2	王翠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5 日，龙帆广告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武龙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 1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哲；2007 年 9 月 12 日，刘武龙与徐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07 年 10 月 12 日，龙帆广告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帆广告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武龙	750.00	75.00%
2	王翠云	100.00	10.00%
3	徐哲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1日，龙帆广告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哲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1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武龙；同日，徐哲与刘武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6年11月10日，龙帆广告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帆广告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武龙	900.00	90.00%
2	王翠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17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0日，龙帆广告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武龙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康荣；同日，刘武龙与新余康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7年7月27日，龙帆广告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帆广告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武龙	800.00	80.00%
2	王翠云	100.00	10.00%
3	新余康荣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9日，龙帆广告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武龙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2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武龙、王翠云夫妇的持股平台安远龙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刘武龙与安远龙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8年3月6日，龙帆广告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帆广告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武龙	550.00	5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王翠云	100.00	10.00%
3	新余康荣	100.00	10.00%
4	安远龙帆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18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8年5月9日，龙帆广告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武龙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23.885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岚帆启鑫；同意安远龙帆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2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转让注册资本分别为101.78万元、101.78万元、6.27万元和20.06万元；同意由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分别向公司增资6,641.00万元、6,641.00万元、409.00万元和1,309.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62,069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增资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宜。2018年5月18日，龙帆广告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至本预案签署日，龙帆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武龙	526.12	48.44%
2	王翠云	100.00	9.21%
3	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21%
4	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00	4.05%
5	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94	12.88%
6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94	12.88%
7	陶学群	8.62	0.79%
8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27.59	2.54%
合计		1,086.21	100.00%

四、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

（一）概述

为了引入投资者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龙帆广告曾于2007年搭建了境外架构以及协议控制架构（VIE架构），并于2016年启动了VIE架构的拆除工作。截至本预案签署

日，龙帆广告的 VIE 架构已完全拆除；除南京龙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帆传媒”）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外，龙帆广告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 VIE 架构下的境内外主体均已注销完毕。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帆广告 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彻底拆除。拆除后龙帆广告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前后，龙帆广告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均为“媒体投资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展示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为展览展示会提供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劳务服务”。

（二）红筹 VIE 架构搭建的具体过程

龙帆广告于 2007 年搭建了境外架构以及协议控制架构（VIE 架构），具体搭建过程如下：

1、境外架构的搭建

（1）JOYFLEX 的设立

2006 年 3 月 8 日，刘武龙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JOYFLEX，持股数为 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2）MEGA 的设立及控制权变更

MEGA 为一家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2007 年 7 月 4 日，JOYFLEX 通过受让取得 MEGA 100% 的股权并认购 MEGA 发行的新股，持股数变更为 50,000,000 股。至此，MEGA 成为刘武龙控制的境外主体。

（3）MEGA 收购香港威煌 100% 股权

香港威煌为一家于 1994 年 11 月 29 日在香港设立的公司。MEGA 通过受让取得香港威煌 100% 的股份，持股数为 10,000 股。

2、境内架构的搭建及 VIE 控制协议的签署

（1）龙帆广告（VIE 实体）的设立

2005 年 12 月 21 日，刘武龙与王翠云出资设立龙帆广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VIE 协议签署时，刘武龙与王翠云分别持有龙帆广告 90% 和 10% 的股权。

(2) 香港威煌设立海南龙帆传媒及南京龙帆传媒

2007年1月24日，香港威煌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海南龙帆传媒，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2007年8月10日，香港威煌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武汉盛世龙帆传媒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龙帆传媒），注册资本为1,050万美元。

(3) VIE协议的签署及履行

2007年8月15日，南京龙帆传媒与VIE实体龙帆广告及其股东方刘武龙、王翠云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合作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和《委托授权书》（以下简称“控制协议”）。根据控制协议，龙帆广告实际由南京龙帆传媒控制，控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VIE控制协议的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07.08.15	南京龙帆传媒、刘武龙、龙帆广告	南京龙帆传媒拥有购买刘武龙所持龙帆广告的股权购买权，除南京龙帆传媒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该股权购买权。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07.08.15	南京龙帆传媒、王翠云、龙帆广告	南京龙帆传媒拥有购买王翠云所持龙帆广告的股权购买权，除南京龙帆传媒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该股权购买权。
《独家合作与服务协议》	2007.08.15	南京龙帆传媒、龙帆广告	南京龙帆传媒是龙帆广告的独家合作者，龙帆广告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的业务均由南京龙帆传媒向龙帆广告提供相关服务。
《股权质押合同》	2007.08.15	南京龙帆传媒、刘武龙、王翠云	为了保证南京龙帆传媒依据上述《独家合作与服务协议》收取龙帆广告的服务费，刘武龙、王翠云分别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的90%、10%股权质押给南京龙帆传媒。
《授权委托书》	2007.08.15	刘武龙、王翠云分别签署	就其本人股权，不可撤销地授予南京龙帆传媒行使其相关权利，包括参加龙帆广告的股东会，并代表其本人签署有关股东会决议；行使按照法律和龙帆广告的章程规定其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作为其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龙帆广告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 MEGA的境外融资情况

1、MEGA的A轮融资

2007年8月13日，MEGA向SAIF PARTNERS III L.P（以下简称SAIF）以1,500万美元的价格发行了1,500,000股A序列优先股，并向JOYFLEX发行了25,000,000股普通股。上述股票发行的同时，MEGA进一步预留了10,000,000股普通股作为员工激励股权（以下简称ESOP）。

MEGA的A轮融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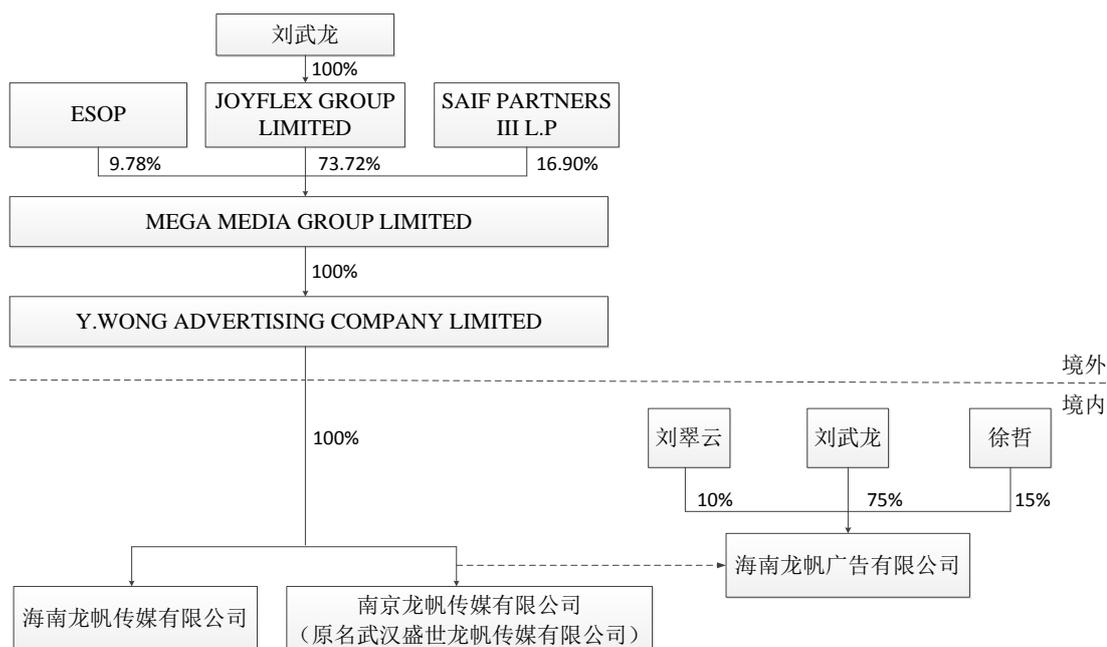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JOYFLEX	75,000,000	75%	普通股
ESOP	10,000,000	10%	普通股
SAIF	15,000,000	15%	A序列优先股
合计	100,000,000	100%	--

2、MEGA的股权调整

2009年10月20日，MEGA向SAIF发行了2,286,500股A序列优先股。MEGA的本次股权调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JOYFLEX	75,000,000	73.32%	普通股
ESOP	10,000,000	9.78%	普通股
SAIF	17,286,500	16.90%	A序列优先股
合计	102,286,500	100.00%	--

至此，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Y.WONG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即香港威煌、威煌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四）红筹 VIE 架构的解除

1、境外股份的回购

2016年4月16日，SAIF和MEGA签署了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MEGA以24,452,000美元的价格回购SAIF所持有的17,286,500股A系列优先股。

2、VIE控制协议的终止

2016年4月16日，MEGA、JOYFLEX、香港威煌、SAIF、南京龙帆传媒、刘武龙、王翠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VIE架构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原协议（包括境外融资相关协议及VIE控制协议），协议生效条件为：（I）各方签署；（II）SAIF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如有罚息还包括罚息）；（III）MEGA已向SAIF提供香港威煌已缴纳相关税款的完税证明；协议自上述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SAIF股权回购款已支付完毕，2016年11月29日，SAIF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收到MEGA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的回购款；相关税费已完成缴纳。《附生效条件的VIE架构终止协议》约定的各项生效条件成就后，《附生效条件的VIE架

构终止协议》已生效，龙帆广告的 VIE 架构已终止，SAIF、南京龙帆传媒对龙帆广告不再具有任何形式的控制或影响。

3、南京龙帆传媒及海南龙帆传媒变更为内资企业

(1) 南京龙帆传媒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10 月 27 日，香港威煌与南京兴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兴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威煌将其持有南京龙帆传媒 100% 的股权以 2,600.2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兴辉。

2016 年 10 月 27 日，南京龙帆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港商独资变更为内资，同意原公司注册资本 1,050 万美元按到账当日外汇牌价折人民币 7,711.65 万元，同意股东由香港威煌变更为刘武龙控制的企业南京兴辉；同日，香港威煌与南京兴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南京龙帆传媒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龙帆传媒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南京兴辉	7,711.65	7,711.65	货币
	合计	7,711.65	7,711.65	-

(2) 海南龙帆传媒变更为内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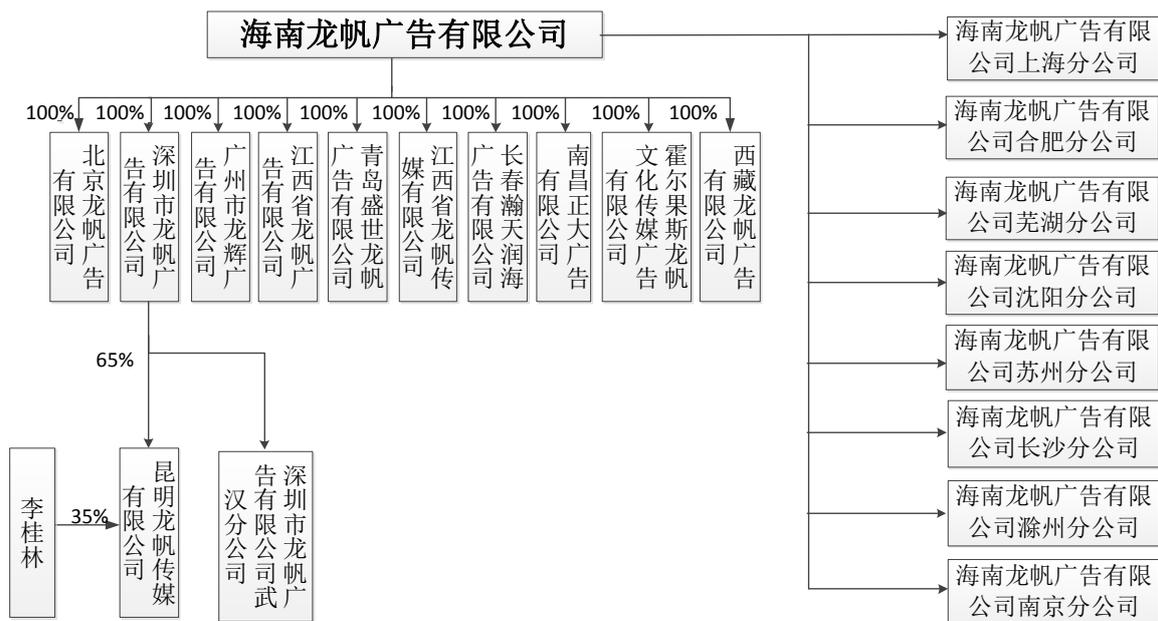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17 日，香港威煌将其所持有的海南龙帆传媒 100% 的股权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兴辉，海南龙帆传媒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4、VIE 架构下的境内外主体注销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南京龙帆传媒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外，JOYFLEX、MEGA、海南龙帆传媒等 VIE 架构下的境内外主体均已注销完毕。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帆广告共有 11 家子公司及 9 家分公司，具体结构如下：



其中，对龙帆广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 北京市龙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市龙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014675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武龙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方东路 6 号二层 203、204、205、208、209、210、211、212 号
股权结构	龙帆广告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广告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3 年 4 月，设立

2003年3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10910550号），同意核准“北京市龙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有效期自2003年3月4日至2003年9月3日。

2003年4月23日，股东刘武龙、翟峰签署《北京市龙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刘武龙出资80万元、翟峰出资20万元设立北京龙帆。

2003年4月28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通鉴朝验字[2003]第20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刘武龙缴纳的注册资本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80%；公司已收到翟峰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武龙	80.00	80.00%
2	翟峰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9日，刘武龙、翟峰与龙帆广告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刘武龙将其持有北京龙帆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作价80万元转让给龙帆广告；翟峰将其持有北京龙帆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作价20万元转让给龙帆广告。

2007年3月9日，北京龙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股东变更为龙帆广告。

本次变更后，北京龙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帆广告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 深圳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19753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武龙
成立日期	1996 年 0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航天立业华庭综合楼 29B
股权结构	龙帆广告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2、历史沿革

(1) 1996 年 3 月，设立

1996 年 2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ND7187 号），同意核准“深圳市伟润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 6 个月。

股东杨雪莲、凌振玲签署《深圳市伟润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章程》，由杨雪莲出资 66 万元、凌振玲出资 34 万元设立深圳市伟润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东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东会所[1996]验资报字第 0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杨雪莲缴纳的注册资本 6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66%；确认公司已收到凌振玲缴纳的注册资本 3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34%。

1996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伟润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深圳市伟润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雪莲	66.00	66.00%
2	凌振玲	34.00	34.00%
合计		100.00	100.00%

(2) 199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5月21日，杨雪莲、凌振玲与刘武龙、刘文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杨雪莲将其持有深圳市伟润广告装饰有限公司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万元）转让给刘武龙，凌振玲将其持有深圳市伟润广告装饰有限公司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4万元）转让给刘文学。

1997年5月21日，深圳市伟润广告装饰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股东变更为刘武龙、刘文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1997年6月3日，深圳市工商局下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便函》（深工商广函[1997]第021号），同意深圳市伟润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深圳龙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武龙	66.00	66.00%
2	刘文学	34.00	34.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12月26日，深圳龙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龙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由刘武龙增加出资34万元，刘文学增加出资6万元，谭国深增加出资60万元。

2000年12月29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验字[2000]第564号《验资报告》，确认深圳龙帆已收到刘武龙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50%；确认深圳龙帆已收到刘文学缴纳的注册资本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20%；确认深圳龙帆已收到谭国深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次变更后，深圳龙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武龙	100.00	50.00%

2	刘文学	40.00	40.00%
3	谭国深	60.00	6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200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6日，刘武龙、谭国深、刘文学与龙帆广告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刘武龙将其持有的深圳龙帆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龙帆广告；谭国深将其持有的深圳龙帆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龙帆广告；刘文学将其持有的深圳龙帆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龙帆广告。

2007年3月6日，深圳龙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股东变更为龙帆广告。

本次变更后，深圳龙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帆广告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5) 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24日，深圳龙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龙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龙帆广告认缴。

2011年6月27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飞验字[2011]第D235号《验资报告》，确认深圳龙帆已收到龙帆广告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变更后，深圳龙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帆广告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2日，龙帆广告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龙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龙帆广告认缴。

本次变更后，深圳龙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帆广告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江西省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省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31473886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武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创业园标准公寓 B 栋 2 楼 08 号
股权结构	龙帆广告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示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为展览展示提供服务；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4 年 11 月 13 日，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工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0521 号），同意核准“江西省龙帆广告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股东龙帆广告签署《公司章程》，由龙帆广告出资 200 万元设立江西龙帆广告。

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江西龙帆广告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帆广告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江西龙帆广告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变更。

（四）江西省龙帆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省龙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F13Q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武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新余高新区赛维大道 9 号
股权结构	龙帆广告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设计、制作、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9 月 22 日，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0537 号），同意核准“江西省龙帆传媒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股东龙帆广告签署《公司章程》，由龙帆广告出资 200 万元设立江西龙帆广告。

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江西龙帆传媒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帆广告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江西龙帆传媒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变更。

（五）西藏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藏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EKG6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武龙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8日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单元4-2号
股权结构	龙帆广告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视剧制作、电影制作、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展示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为展览展示会提供服务；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历史沿革

2016年7月15日，股东龙帆广告签署《公司章程》，由龙帆广告出资100万元设立西藏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西藏龙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帆广告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西藏龙帆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变更。

六、主要财务数据

龙帆广告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69,894.08	48,022.81	37,714.36
负债合计	13,170.73	11,335.46	12,073.21
所有者权益	56,723.35	36,687.35	25,64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446.17	36,425.12	25,328.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452.68	45,695.59	41,454.54
营业利润	6,426.88	7,698.64	12,644.51
利润总额	6,514.25	7,773.58	14,282.28

净利润	5,036.01	4,930.48	10,05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1.06	4,981.40	10,08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70.68	11,821.23	8,830.66
财务比率	2018年1-5月 (2018-5-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18.84%	23.60%	32.01%
毛利率(%)	48.25%	47.29%	48.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2017年龙帆广告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17年增幅为10.23%。2017年净利润较低，主要是因为新余康荣员工持股平台6,155.72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冲击较大所致。具体龙帆广告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2	-850.52	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7.03	80.94	1,679.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7	-5.50	-43.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	-6,115.72	-
小计	87.37	-6,890.80	1,637.77
所得税影响额	21.84	-	40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0	-0.05	0.35
合计	65.33	-6,890.75	1,227.98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于2017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费用6,115.72万元

2017年龙帆广告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系2017年股份支付费用较多所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5月，龙帆广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830.66万元、11,821.23万元、4,970.68万元。扣除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后，龙帆广告的净利润规模较稳定。

七、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一) 固定资产

1、总体情况

龙帆广告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2018年5月31日，龙帆广

告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628.41	468.08	-	160.33	25.51%
办公设备	312.35	263.69	-	48.66	15.58%
合计	940.76	731.77	-	208.98	-

2、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房屋所有权证
1	王翠云	龙帆广告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航天立业华庭 29C、29H、29I、29J	2015.01.01-2019.12.31	240	14,000	深房地字第 3000163915、 3000163918、 3000163919、 3000163921号
2	刘武龙	深圳龙帆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航天立业华庭 29B	2015.01.01-2019.1.31	107.44	6,500	深房地字第 3000163923号
3	青岛市联凯 酒店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青岛龙帆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10 号	2011.12.1-2019.2.28	200	48,333.33	无
4	广州市弘丰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龙辉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08 号 708、709 号	2016.8.29-2018.8.29	150	8,000	统字 469916 号
5	南昌图乐意 酒业发展有 限公司	南昌正大	地中海阳光商业二期-102 室	2018.2.1-2021.1.31	61.31	9,196	洪房权证红谷 滩新区字第 1001040664号
6	北京宝嘉恒 基础设施投 资有限公司	北京龙帆	北京市朝阳区小亮马桥东方东路 6 号二层 203、204、205、208、209、 210、211、212 号	2018.05.01-2019.04.30	457	70,892.13	京房权证朝国 字第 00470 号
7	叶东平	长春瀚天	南关区解放大路 46 号七十年代家园 C 座 1609 室	2018.3.8-2019.3.8	149.6	4,908.33	长房权字第 2060095150号
8	陈素梅	昆明龙帆	日新路广福城 A11 地块 B1 幢 19A 号	2016.8.1-2021.7.31	536.9	29,166.67	无
9	韩燕梅、柯 立、陈敏	龙帆广告 合肥分公 司	合肥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A 座 417、418、419	2018.04.15-2020.04.14	220	13,300	房地权合产字 第 630792、 630784、 630748 号
10	赵红	龙帆广告	芜湖市弋江区江岸明珠 14 号楼 1-703	2018.4.1-2019.3.31	121.53	2,000	房地权证芜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元)	房屋所有权证
		芜湖分公司					江区字 2011066844号
11	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龙帆广告	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的网球中心1048房间	2017.6.1-2020.11.30	715	56,901.23	无
12	上海京氏兰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龙帆广告	上海市天山路310号3楼A、C座	2017.6.1-2020.5.31	276.28	36,135.12	沪房地长字 (2006)第 002721号
13	翟阳春	龙帆广告 长沙分公司	雨花区韶山北路398号华盛花园3栋 509房	2014.2.1-2019.1.31	385	1,666.67	长房权证雨花 字第00245296 号
14	辽宁金科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龙帆广告 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19号金 科大厦8层10号房	2017.9.26-2018.9.25	208	9166.67	无
15	金樱新能源 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龙帆广告 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6号二层D区	2016.8.1-2018.7.31	86	3,440	苏房权证园区 字第00450090 号
16	叶晓华	深圳龙帆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大武汉1911A座10层 20、21号房	2016.9.3-2021.9.2	120	14,040	武房开【2003】 0505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帆广告共有16处租赁房产，4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明。上述租赁房产为办公用途，且未做特定改造，若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龙帆广告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对龙帆广告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帆广告持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深圳龙帆	1679592	35	2011.12.07 至 2021.12.06

2、注册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帆广告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审核通过时间	ICP 备案情况
1	longfanmedia.com	深圳龙帆	2013.12.17	粤 ICP 备 05020697 号

八、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龙帆广告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龙帆广告为国内领先的户外广告媒体网络化运营商，主要通过招标、拍卖、协商代理等方式获取公交候车亭、电话亭、地铁等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的运营权，并自建销售体系，向区域性、全国性的广告客户提供户外广告策划、制作及发布等相关服务。

龙帆广告多年以来不断的扩充和优化旗下不同类型的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形成了以公交媒体运营为基础，涵盖电话亭媒体、地铁媒体等多种媒体类型的全国性户外广告媒体资源运营网络。其中，公交媒体包括深圳、北京、青岛、合肥、武汉、广州等全国 14 个城市的公交站亭站牌、灯箱和公交车车身媒体资源，电话亭媒体包括上海、南京、苏州等城市的公用电话亭媒体资源，地铁媒体包括武汉地铁 1 号线、3 号线一期和 8 号线一期的全线媒体资源等，其他的媒体还包括武汉、苏州的自行车亭媒体资源等。

龙帆广告依托全国性的户外媒体广告资源网络，根据不同行业的各类品牌客户的媒体宣传需求，为其提供精准专业的户外媒体广告策划制作服务及广告发布服务，与主要

品牌客户形成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近几年标的公司服务的主要品牌与客户包括麦当劳、肯德基、汉堡王、沃尔玛、无限极、农夫山泉、优酷、腾讯、三星、格力、中国电信、中国移动、苏宁等。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服务介绍

龙帆广告拥有的各类户外广告媒体资源是其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的核心。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媒体资源类型及其用途如下：

1、公交媒体广告

（1）公交候车亭媒体



公交候车亭媒体是指与公共设施相配套、建在公交车候车站上的户外媒体，以灯箱为主要表现形式。公交候车亭为龙帆广告的主要媒体资源类型，目前龙帆广告的候车亭灯箱媒体已经覆盖至全国 14 个一至四线核心城市，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龙帆广告自有媒体资源数量如下：

城市	大牌 (3.5m*1.5m)	中牌 (1.8m*1.2m)	小牌 (1.5m*1m)	合计
深圳	3,037		1,267	4,304
北京	1,946	-	525	2,471
合肥	1,486	-	280	1,766
青岛	1,565	10	74	1,649
武汉	1,494	-	13	1,507

长沙	1,174		152	1,326
长春	1,143	-	180	1,323
滁州	903	71	211	1,185
沈阳	1,093	-	-	1,093
昆明	767	-	196	963
广州	506	-	258	764
宜昌	81	-	22	103
南昌	91	-	-	91
芜湖	54	-	20	74
合计	15,340	81	3,198	18,619

(2) 公交车媒体



公交车媒体是以公交车身为载体，传播广告信息的媒体形式。按广告覆盖面积分为两侧、尾部、半全车、全车。

龙帆广告的公交车身媒体，在公交线路资源配置上覆盖城市主要商圈、主要干道、人口密集区域，依行驶线路针对性靠近特定场所，以此传播广告信息，借助媒体的流动特性，实现有效高频次曝光及广告信息有效提醒。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龙帆广告已在深圳市拥有 55 块公交车体广告资源，代理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龙帆广告在昆明拥有 6 块公交车体广告资源，代理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公用电话亭媒体广告

公用电话亭媒体是指设置在公用电话亭外围的户外媒体形式。龙帆广告的公话亭媒体全部为自有资源，分布于上海、南京和苏州，是全国最大的公话亭媒体运营商。截至2018年5月31日，龙帆广告在上海拥有5,058个公话亭媒体，南京1,115个公话亭媒体，苏州640个公话亭媒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点	图示	规格	材质	资源数量
上海		1.0M*1.5M (单面)	钢化玻璃 面板	5,058
南京		1.2M*1.8M (单面)	LED 内打 灯箱	1,115
苏州		1.8M*1.2M/1 .8M*0.4M (双面)	钢化玻璃 面板、不 锈钢箱体	640

3、地铁媒体广告

地铁媒体包括在地铁范围内设置的所有广告。2017年12月底，龙帆广告中标武汉地铁1号线、3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全线媒体独家经营权，签约期限为2018年3月至2024年3月。公司将提供站台灯箱，立柱、墙面、地铁车厢里广告等多类型地铁广告。地铁广告图例如下：

灯箱	拉布广告牌	梯牌	楼顶贴
----	-------	----	-----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龙帆广告拥有的地铁媒体资源情况如下：

(1) 站内常规广告位

地铁线	站点数	站厅、通道区						
		执行区 灯箱	灯箱/滚 动灯箱	LED 大屏	立式广告 牌	拉布灯箱/ 拉布广告牌	梯牌	总数量
1 号线	32	389	20	-	314	12	808	1,543
3 号线一期	24	1,037	776	121	-	-	2,277	4,211
8 号线一期	12	816	453	2	-	-	1,136	2,407
合计	68	2,242	1,249	123	314	12	4,221	8,161

(2) 列车车厢内展板广告位

地铁线	列车车厢内展板广告					
	列车车厢 数量	车窗两侧厢壁 展板	车窗上部玻 璃贴	车门下部玻 璃贴	车座椅隔断 玻璃贴	总数量
1 号线	72	1,208	1,728	4,608	3,790	11,334
3 号线一期	29	696	1,044	2,784	2,088	6,612
8 号线一期	20	720	960	2,400	1,920	6,000
合计	121	2,624	3,732	7,392	7,798	23,946

4、自行车亭媒体



自行车亭媒体主要指设置于城市中供市民停放公共自行车的服务亭，与候车亭类似，以灯箱为主要表现形式。截至 2018 年 5 月底，龙帆广告已获得武汉 1,534 个，苏州 89 个自行车亭媒体经营权。

（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龙帆广告所处行业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广告服务/广告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龙帆广告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L72。

2、行业监管部门及体制

目前，我国广告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我国广告行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工商管理部门以广告监测为手段，制定和发布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广告业发展。广告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和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中国 4A 协会），主要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龙帆广告所在行业涉及的监管部门及其管理职责如下：

监管部门	职责管理
------	------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以广告监测为手段，制定和发布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广告业发展。
中国广告协会	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联系政府广告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其主办的《现代广告》是业内主要期刊之一，每年发布“中国广告行业统计数据”等行业信息。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	成立于 1981 年，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其编辑出版的《国际广告》、《中国广告作品年鉴》是业内权威刊物，每年由此两大刊物发布的《中国大广告公司基本情况调查》和“中国广告公司创作实力 50 强”，是行业内的权威参考资料。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	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由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发起，是在国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资及本土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共同组成的行业自律组织，也是中国广告代理商的高端组合。其宗旨是通过举办培训与各种相关活动，加强本土企业与国外同行间的合作与交流，建立规范的广告经营秩序，抵制不正当竞争，推进中国广告业逐步向符合国际惯例的广告代理制迈进。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为规范广告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主要行业政策及产业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7 年 5 月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国务院	出要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 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016 年 11 月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统一取消《广告经营许可证》；明确规范了“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前应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016 年 7 月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出要打造具有国际化服务能力的大型广告企业集团，争取能产生年广告经营额超千亿元的广告企业集团，20 个年广告经营额超百亿元、50 个年广告营业额超 20 亿元的广告企业。“十三五”期末，建成年广告经营额突破千亿元的广告产业园区
2016 年 2 月	《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务院	取消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户外广告登记、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烟草广告审批
201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修订）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新法明确，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共场所等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等内容
2013 年 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发改委	继续将“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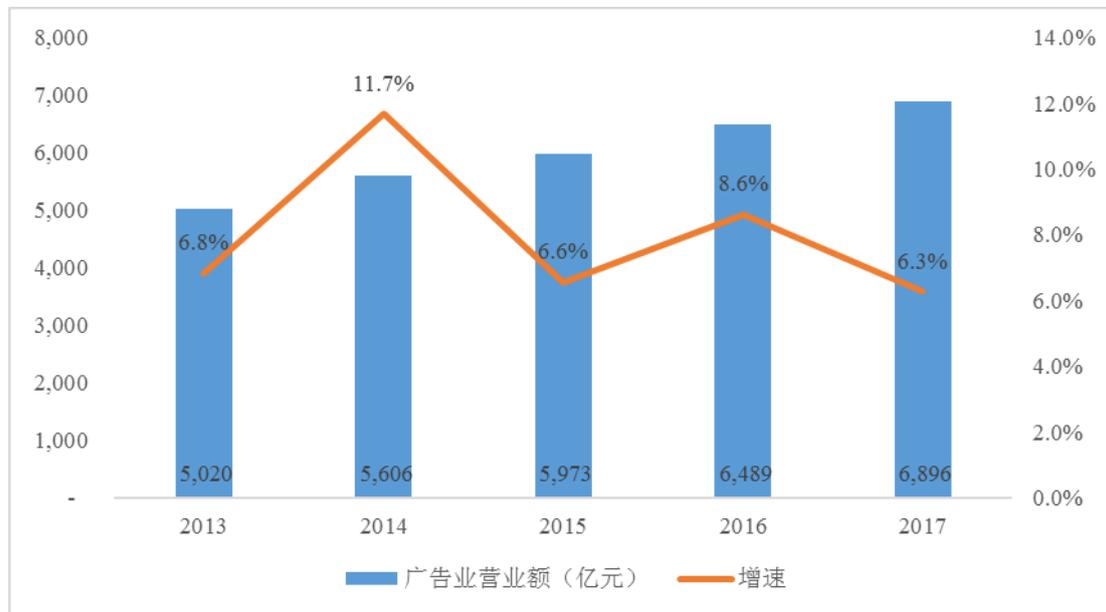
2011年10月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国务院	指出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	---	-----	---

4、行业发展前景情况

(1) 中国广告市场概况

根据中国广告协会发布数据，2017年中国广告业经营额为6,896.41亿元，同比增长6.28%，2013-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8.26%。2017年全国广告经营额同比增长6.3%，与同期GDP6.9%的增长相近。

2013-2017年全国广告业经营额



资料来源：《现代广告》，2018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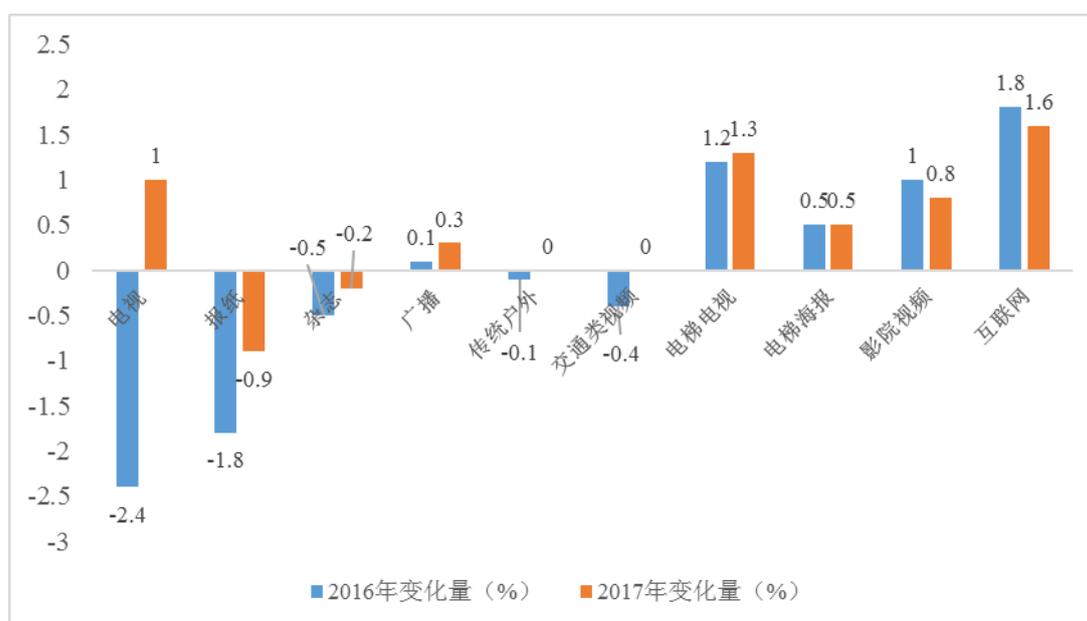
随着广告业营业额的提升，广告业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数量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2017年，中国广告行业经营单位首次突破百万户关口，达到112.3059万户，较上一年增长28.33%，该增长率是近五年来的第二大增幅，仅次于2016年的30.25%。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经营单位 (万户)	445,365	543,690	671,893	875,146	1,123,059
年增长率 (%)	17.89	22.08	23.58	30.25	28.33
从业人员 (人)	2,622,053	2,717,939	3,072,542	3,900,384	4,381,795
年增长率 (%)	20.40	3.66	13.05	26.94	12.34

资料来源：《现代广告》，2018年第7期

按照媒体类型差异划分，我国广告市场可分为电视、报纸、杂志、传统户外、电梯电视、影视视频交通类视频、互联网等媒体类型。2016-2017年各类广告媒体所占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6-2017年各媒介广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CTR 媒介智讯

根据 CTR 媒介智讯数据，电梯电视广告、影院视频广告和互联网广告近几年来发展迅速，2017年互联网广告市场份额已增长到 14.1%，经营额合计为 2,975.15 亿元，同比增长 29.06%，但电视广告仍占据广告媒体市场份额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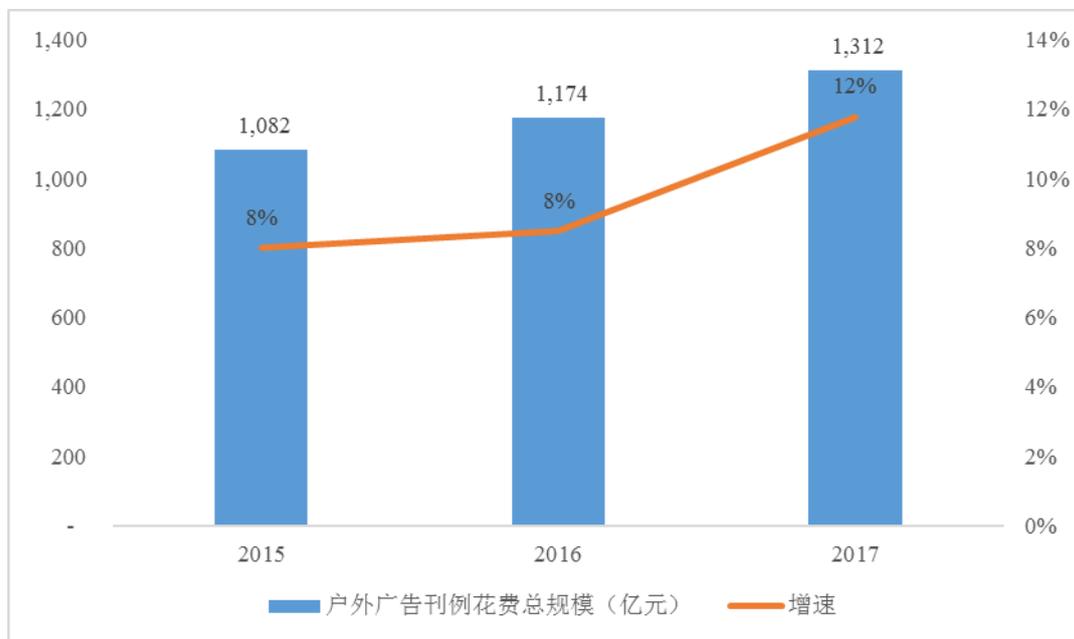
(2) 户外广告市场发展情况

户外广告是在建筑物外表或街道、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设立的霓虹灯、广告牌、海报等，以不特定的受众为信息传播对象，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视觉上的信息传播的广告形式。与传统电视、报纸、杂志、广播等广告形式相比，户外广告具备城市覆盖率高、千人成本低、不可替代性高、发布时段长、数量巨大、视觉冲击强烈等优势。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广告投放企业成本压力较大的环境下，具备明显比较优势的户外广告已成为广告主进行广告投放的优先选择之一，在我国广告业整体存在较大发展空间的情况下，竞争优势明显的户外广告行业增长潜力显著。

2017年，国内多个地区针对户外广告出台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但全年户外广告市

场仍保持平稳增长势头，户外广告刊例花费总规模达到 1,312 亿元，同比增长 12%，占广告市场规模 6,896 亿元的 19%。全国户外媒体上刊率为 78%，低于上两年同期的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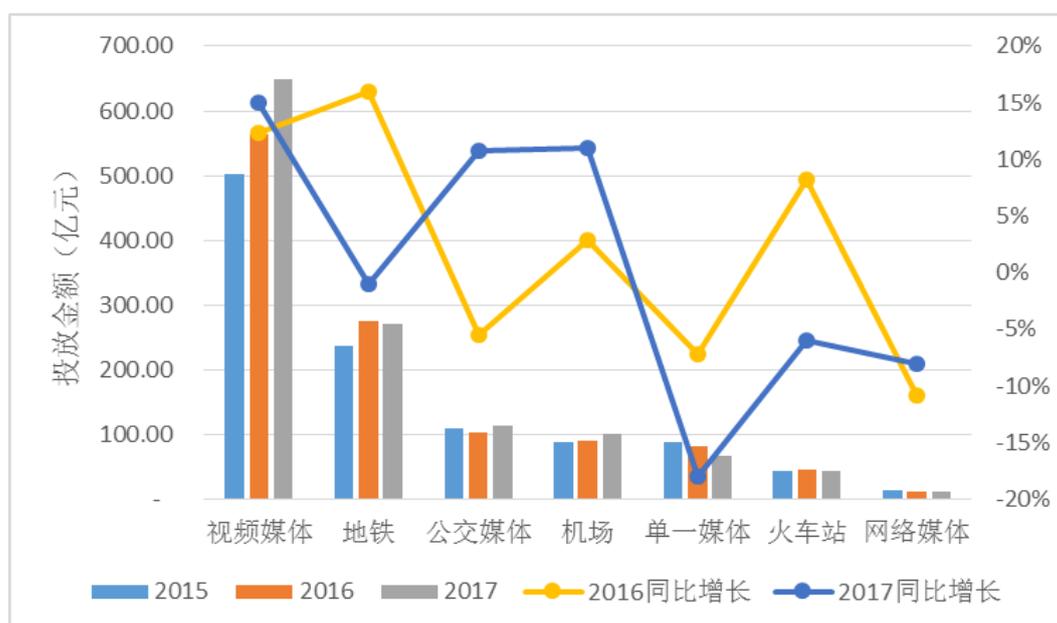
2015-2017 年户外广告刊例花费总规模



资料来源：CODC 户外广告研究

根据媒介形式的不同，户外广告可分为视频媒体、地铁、公交媒体、机场、单一媒体、火车站和网络媒体，其中视频媒体和地铁广告占比最大。2017 年，视频、机场和火车站媒体广告刊例花费增速较快，公交媒体与上年同期对比呈回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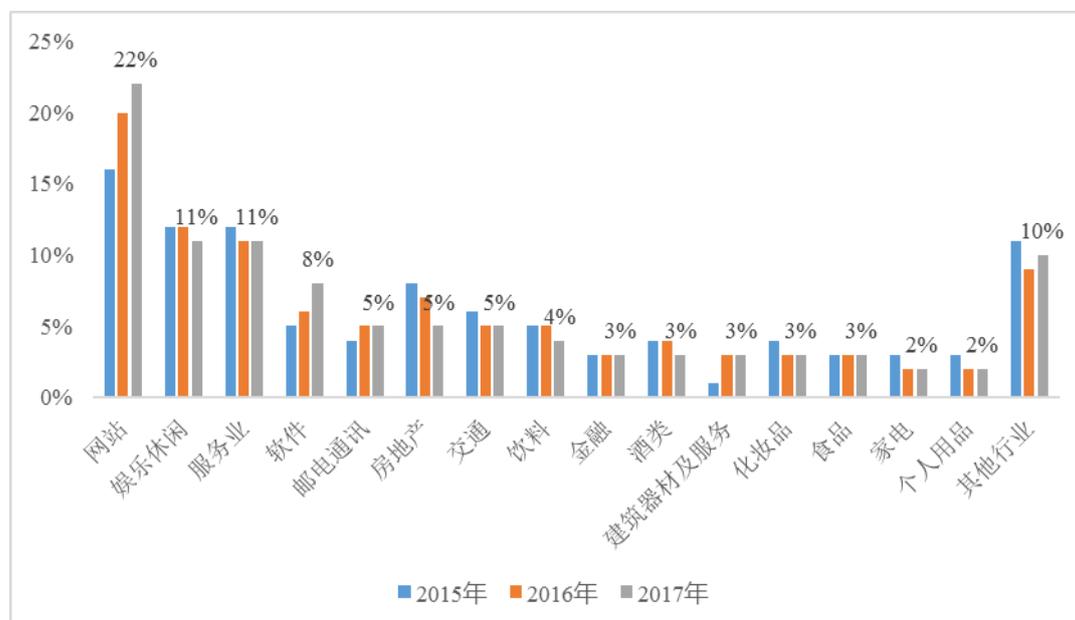
2015-2017 年各媒体形式投放情况及同期对比



资料来源：CODC 户外广告研究

从户外广告投放的行业来看，网络、娱乐休闲、服务业、房地产等行业广告投放规模居前列，2017 年中国户外广告行业投放额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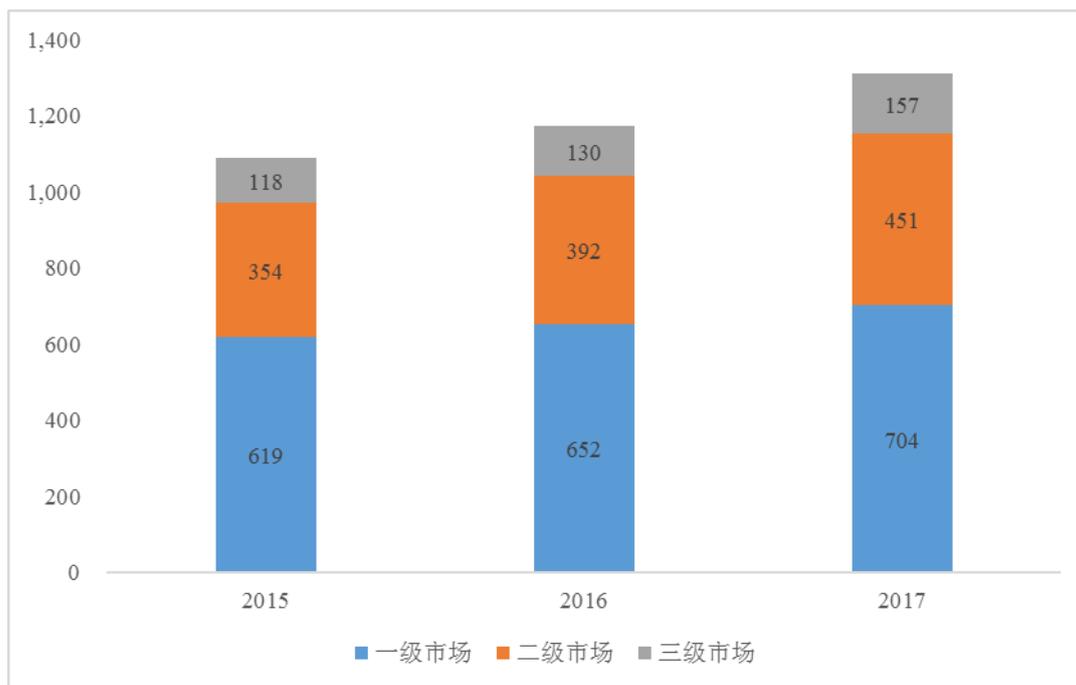
2015-2017 年户外广告行业投放额市场占比



资料来源：CODC 户外广告研究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优质的户外媒体资源往往集中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其单位广告的展示次数和回报较高，但增长空间有限，数据显示该部分市场份额已经超过户外广告整体市场份额的 50%。另外，此外，一些省会城市及非省会二线城市户外广告市场持续稳定增长，如武汉、成都、大连、昆明、沈阳等二线城市已经逐渐成为户外广告企业竞争的新热点。按照区域划分，将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市场规模超过 100 亿元的城市划分为一级市场，深圳、成都、南京、杭州、重庆、武汉、天津、沈阳、西安、大连、昆明等户外广告市场规模为 10-100 亿元的城市划分为二级市场，其他城市户外广告市场则划分为三级市场。2016-2017 年我国各级市场户外广告投放占比情况如下：

2015-2017 年各市场级别户外广告刊例花费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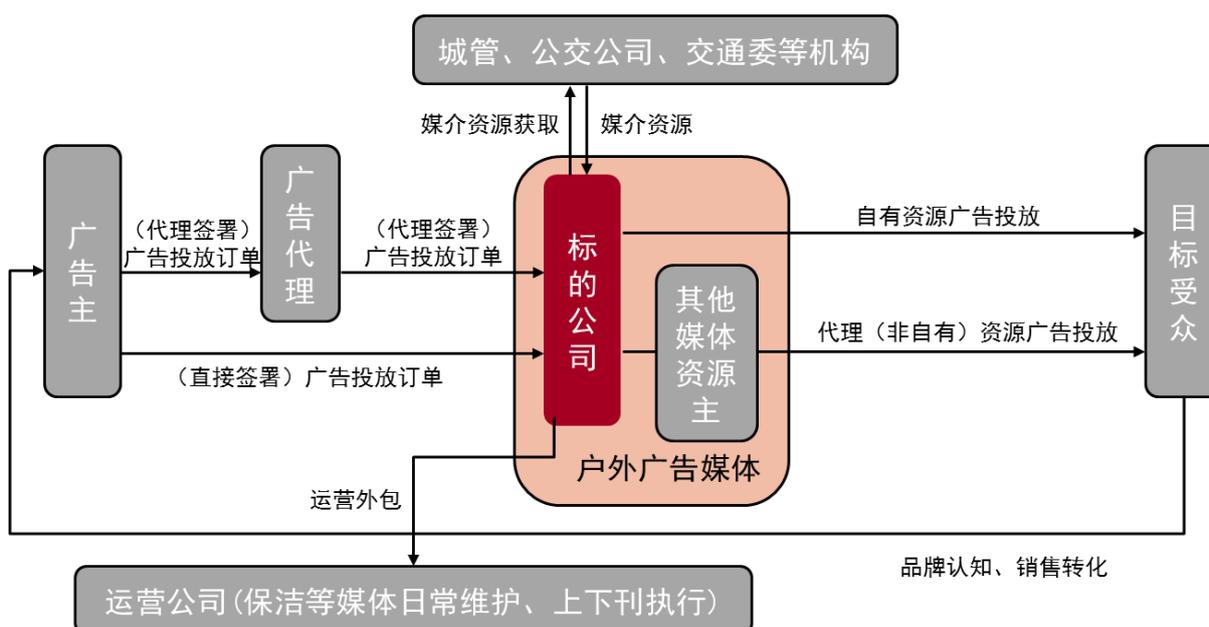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ODC 户外广告研究

5、行业上下游及经营模式

户外广告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媒体资源拥有方，由于公交、地铁、电话亭等属于公共资源，广告运营商通常需要从城管、公交公司和交通委等机构处取得一定期限的经营权。广告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有广告投放需求的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公司，广告主会根据自身产品特点、目标客户、预算金额等选择合适的媒体形式。

龙帆广告所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户外广告行业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媒体资源获取和广告发布业务两个部分。考虑到资源的地域性和特许性，媒体资源获取可分为自建、经营权承包和代理等方式，尤其是公交、地铁等公共资源需要通过招标、拍卖等竞价形式取得，具有较高的市场化程度。户外广告商以其自有和代理的广告资源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广告业务发布根据渠道不同可分为直接客户、广告代理等方式。

6、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国内的户外广告市场分化较为明显，出现全国性知名企业与区域龙头企业并存、全国市场与区域市场并轨的局面。

户外广告运营商可以选择在本地经营或向全国范围进行扩张。本地化策略较为依赖媒体点位资源，行业先行者在区域市场开展垄断竞争或完全垄断，并借助先发优势形成较高的品牌、客户壁垒，新入者通常难以直接进入本地市场；而选择向全国范围进行扩张的企业则倚重自身强大的资本实力与渠道网络，一方面建造自有媒体开展经营，另一方面与区域企业建立媒体代理关系，拓展市场份额，扩大影响力。户外广告各细分领域均有龙头企业抢先占据媒体资源，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和行业集中程度。

由于不同的广告媒体形式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性，而广告主会在不同类别媒体中作出取舍，以追求有限预算下的最佳营销效果，因此，从整个广告行业角度来看，所有形式的广告媒体之间均构成竞争。从户外广告细分行业来看，各细分行业的主要参与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细分行业	主要参与方	简介
公交媒体广告	白马户外 (0100.HK)	白马户外媒体主营候车亭媒体，1998年与Clear Channel集团合资经营风神榜，2001年成为中国内地首家在香港成功上市的广告公司。白马广告的风神榜候车亭资源以网络式覆盖全国24座城市，合计共超过51,000个牌位。
	龙帆广告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广告业务，以运营覆盖全国的候车亭媒体为基础，组合公交车身、自行车亭、公话亭、地铁等多种媒体形式；公司在全国17个城市投资建设户外媒体资源，目前自有媒体及取得运营权的媒体资源总量约5万个。
楼宇电梯广告	分众传媒 (002027.SZ)	2015年重组后分众传媒主营业务转变为媒体广告业务，在全球范围首创电梯媒体。截至2018年3月末，分众传媒电梯媒体覆盖300多个城市，自营128.6万块电梯海报，31.3万块电梯电视。

地铁广告	深圳报业地铁传媒	深圳报业集团地铁传媒有限公司是深圳报业集团与深圳地铁集团合资组建的，目前负责经营深圳地铁1、2、5、7、9、11号线，在深圳经营线路总里程超过220公里。
	雅仕维 (1993.HK)	主要经营机场及地铁的户外广告业务，目前，该公司在中国地区39个城市内的机场及地铁等均有业务；雅仕维在中国内地27个机场拥有媒体资源独家经营权，亦在内地取得16条地铁线路的媒体资源经营权。
	天山生物 (300313.SZ)	天山生物通过收购大象股份，已构建了以地铁媒体运营为核心，涵盖机场媒体、公交媒体等多种媒体类型的跨区域广告媒体资源运营网络，其中地铁媒体资源包括武汉地铁2号线及35列车厢内展板，西安地铁1、2、3号线，成都地铁1、3、4号线和沈阳地铁1、2号线等9条线路；公交媒体资源包括东莞市市区公共汽车站亭站牌、武汉公交站亭灯箱及公交车车身等；机场媒体资源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广告位经营权；城市核心商业区户外媒体资源为西安钟楼地下通道广告经营权等。
	德高中国	成立于1964年，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国际性户外媒体公司，2005年进入中国内地市场，业务覆盖北京、上海、青岛、成都、沈阳、香港、澳门等14座城市的地铁媒体网络。
户外移动电视	华视传媒	主要从事户外媒体的广告和新闻信息传播，拥有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公交和地铁全覆盖的户外数字移动电视媒体运营联播网。目前华视的移动媒体覆盖100个公交城市和30个地铁城市。
户外大牌/LED	凤凰都市传媒	由凤凰卫视控股的户外LED大屏幕媒体运营公司，管理运营总部设于北京，并相继在江苏、浙江、上海、深圳、四川、广州等地设立经营机构。凤凰都市传媒虽然进入行业的时间较晚，但发展迅速，是行业内的三大媒体运营商之一。
	TOM集团 (2383.HK)	TOM户外传媒集团是中国大陆领先的专业户外广告公司，TOM户外传媒集团拥有大型广告牌及单立柱为全国之最，媒体资源逾三十万平方米，分布近六十个城市。TOM户外传媒集团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主要市场设有十六间附属公司，以全方位的户外媒体网络，创新的媒体研发，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提供一站式的传播服务。

(四) 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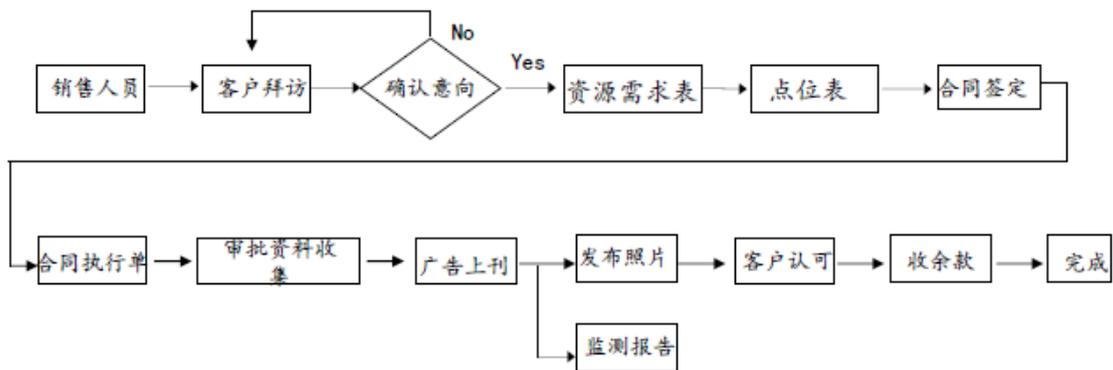
龙帆广告作为户外媒体网络化运营商，主要通过招标、拍卖、协商代理等方式获取媒体资源，并自建销售体系，向区域性、全国广告客户提供户外广告投放业务，从而赚取广告投放和广告资源获取之间的差价。龙帆广告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媒体资源规划、客户资源开发与维护、广告发布与监播三大部分。

(1) 媒体资源的开发与维护

标的公司媒体资源主要通过公司与政府或公交公司等主体签署授权合同获得直接授权，小部分为通过公司与第三方签署授权或转让合同获得转授权。

(2) 客户资源开发与广告发布流程

标的公司客户资源开发与广告发布流程如下图所示：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采购活动包括获取户外广告媒体资源、购买钢材用于建设候车亭、广告画面制作专用设备及所需消耗性原材料等。户外广告媒体资源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经营要素，为获取户外媒体资源经营权而支出的经营权费是标的公司最主要的采购成本。公司采购的媒体资源经营权包括自有媒体资源及代理媒体资源。其他用于建设候车亭的钢材、设备及原材料等采购金额较小，标的公司在产生相关采购需求时以市场价格购买即可。

①不同户外媒体获取方式

龙帆广告经营的户外媒体资源以候车亭及电话亭媒体为核心，以地铁媒体和自行车亭媒体形式为延伸。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拍卖、协商代理等方式取得户外媒体资源经营权，该类资源为公司自有媒体；仅少量媒体资源通过第三方代理取得，龙帆广告自有媒体资源收入占比超过 80%。

②龙帆广告自有媒体资源情况

龙帆广告自有媒体以候车亭等公共媒体资源为主，取得方式包括协商、招投标、拍卖。龙帆广告以候车亭为主要媒体资源类型，同时拥有自行车亭、公话亭、公共汽车车体、地铁媒体等资源。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龙帆广告自有媒体资源网络覆盖国内 17 个城市，布局一线城市资源的同时，抢占武汉、长沙、沈阳等二、三、四线城市资源，近 60% 的自有媒

体资源来自二级及以下城市。龙帆广告获取的公交候车亭主要经营期限较长，主要为5-15年；自行车亭经营期限为3-8年；电话亭经营年限为3-10年；公交车体经营期限为5-10年；地铁媒体经营年限为6年；广播电台经营媒体为3年。龙帆传媒主要自有媒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媒体资源类型	城市	经营起始期	经营期限(年)	资源数量
公交候车亭	深圳	2011年12月	10	4,304
	北京	2013年1月	7	2,413
		2014年9月	10.25	58
	合肥	2011年10月	8	1,766
	青岛	2009年4月	14	1,592
		2009年11月	25	57
	武汉	2016年1月	3	1,507
	长沙	2017年10月	6	683
		2015年9月	6	392
		2017年3月	5	101
		2014年8月	5	72
		2018年3月	5	71
		2011年5月	10	7
	长春	2011年1月	15	690
		2015年5月	4	461
		2012年1月	15	100
		2018年1月	1.33	72
	滁州	2017年9月	5	1,185
	沈阳	2010年8月	10.5	654
		2017年9月	8	439
	昆明	2013年5月	10	963
	广州	2010年1月	10	764
	宜昌	2007年7月	11	103
南昌	2015年9月	5	91	
芜湖	2008年9月	10	74	
公交车体	深圳	2014年1月	5.58	54
	昆明	2011年12月	10	6

自行车亭	苏州	2016年7月	3	89
	武汉	2012年1月	8	1,534
电话亭	上海	2016年1月	3	5,058
	南京	2014年6月	10	1,115
	苏州	2015年12月	3	640
地铁	武汉	2018年3月	6	32,107
广播电台	南京	2017年1月	3	N/A

③龙帆广告代理媒体资源情况

公司根据广告主订单需求,通过向其他拥有媒体资源的公司购买取得相关资源从而发布广告。该类媒体资源取得成本一般较高,期限较短,规模比较分散且利润空间较小。龙帆广告代理媒体资源覆盖国内各区域一至四线城市,合作媒体形式包括候车亭、LED大屏、报刊亭、灯箱、阅报栏、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

(2)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向直接客户(即品牌客户、广告主)销售和向广告公司销售相结合的混合型模式,即按不同渠道分类可分为直客和渠道销售相结合。其中,在直客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广告主洽谈媒体网络投放意向及具体细节,合作意向确定后,与直接客户签订投放合同;在渠道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广告主的广告代理公司洽谈媒体网络投放意向及具体细节,并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投放合同。报告期内,龙帆广告直客和渠道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媒体资源类型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客销售	9,980.69	46.52%	29,044.48	63.56%	22,377.42	53.98%
渠道销售	11,471.99	53.48%	16,651.11	36.44%	19,077.12	46.02%
合计	21,452.68	100.00%	45,695.59	100.00%	41,454.54	100.00%

(3) 服务模式

广告上刊前,龙帆广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数量和位置的点位,依照合同制作广告画面并运输至指定点位。

广告发布期间,龙帆广告媒介部门会定期提供监测报告和维护情况总结报告,同时

应不同客户的要求定期提供监测照片，客户将根据龙帆广告提供的检测报告和维护报告确认整个广告发布期的工作，有效确保客户的广告内容能够保质、保量地发布。

(4) 盈利及结算模式

龙帆广告主要从事户外媒体运营，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获取媒体资源经营权并以此为基础，向品牌客户或广告代理商提供发布服务。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约定的发布内容、发布时间及发布区位，龙帆广告制定明确的上刊排期表，并根据客户或品牌的不同营销目标，提供投放方案并获取收入。

一般情况下，龙帆广告会在与客户签订的广告服务合同中约定客户需在广告上刊前或双方约定的一定期限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广告制作费及一定比例的发布费，在广告发布结束前分期或一次性支付剩余广告发布费。

(五) 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龙帆广告主要媒体资源包括自有媒体和代理媒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媒体资源类型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有媒体	19,279.46	89.87%	37,298.57	81.62%	36,047.73	86.96%
代理媒体	2,173.22	10.13%	8,397.03	18.38%	5,406.81	13.04%
合计	21,452.68	100.00%	45,695.59	100.00%	41,454.54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龙帆广告主营业务成本按照自有媒体和代理媒体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媒体资源类型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自有媒体	9,317.29	83.93%	17,113.38	71.05%	16,765.38	78.35%
代理媒体	1,783.85	16.07%	6,971.58	28.95%	4,631.67	21.65%
合计	11,101.14	100.00%	24,084.96	100.00%	21,397.05	100.00%

3、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 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①媒体资源优势

公司以公交候车亭为基础，优化组合公话亭/LCD 公话亭、自行车亭、公交车身以及地铁媒体，建立起覆盖全国的户外媒体网络，在布局一线城市资源的同时，抢占武汉、长沙、沈阳等二、三、四线城市资源。龙帆广告在自有媒体资源的基础上，近几年积极建设三四线城市代理商网络，持续耕耘其作为全国性的广告传媒公司的地面渗透能力，为三四线城市的资源拥有者导流。标的公司目前获得的候车亭媒体资源 60%以上期限为 10 年或以上，地铁媒体经营期限为 6 年，基础稳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标的公司具有媒体资源优势。

②营销能力优势

标的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专业营销团队，依托长期形成的有效激励机制，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公司的营销网络较好的覆盖了全国性客户和区域客户，并能够依据公司跨区域经营优势对客户进行导流，引导客户投放异地广告预算。随着行业经验累积，销售团队不断成熟，标的公司沟通谈判和客户服务能力越来越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多个行业内全国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近几年标的公司服务的主要品牌与客户包括麦当劳、肯德基、汉堡王、沃尔玛、无限极、农夫山泉、优酷、腾讯、三星、格力、中国电信、中国移动、苏宁等。

③运营能力优势

标的公司 2005 年即开始从事户外广告业务，多年行业经验的积累使标的公司能够对媒体资源价值有较为精准的判断，在投标竞价时能够综合考虑城市宏观经济、产业结构、人口数量及结构、消费习惯等宏观因素及线路地理位置、站点数量、商圈类型等微观因素，同时公司由专人实地考察相关资源，科学决策，从而能够以合理和有竞争力的报价取得性价比较高的媒体资源。

(2) 标的公司竞争劣势

由于户外广告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媒体资源采购、媒体设备购买、安装及维护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地铁媒体正处于快速扩张的阶段，受限于融资渠道，标的公司股权及债务融资能力有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标的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六) 报告期龙帆广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龙帆广告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1-5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比
1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1,432.23	6.68%
2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5.30	4.50%
3	伊犁长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0.47	4.43%
4	广州甲乙广告有限公司	859.43	4.01%
5	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727.51	3.39%
合计		4,934.94	23.01%
2017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比
1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49.81	12.80%
2	广州甲乙广告有限公司	3,714.91	8.13%
3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2,957.59	6.47%
4	迈吉伙伴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1.65	4.38%
5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11.81	3.09%
合计		15,935.77	34.87%
2016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比
1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40.59	7.82%
2	迈吉伙伴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655.81	3.99%
	北京迈吉伙伴广告有限公司	1,296.77	3.13%
3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21.87	4.88%
4	广州甲乙广告有限公司	1,676.16	4.04%
5	北京博视得广告有限公司	1,270.49	3.06%
合计		11,161.69	26.9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龙帆广告非关联方。

（七）报告期龙帆广告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龙帆广告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南昌振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98.10	22.50%
2	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35.75	15.64%
3	深圳市洁联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1,358.00	12.23%
4	长沙和煦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	968.60	8.73%
5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	877.32	7.90%
合计			7,437.77	67.00%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深圳市洁联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2,678.78	11.12%
2	北京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	1,993.72	8.28%
3	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33.67	5.54%
4	上海信息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	1,140.52	4.74%
5	武汉蓝欣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	1,055.00	4.38%
合计			8,201.69	34.05%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深圳市洁联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2,519.27	11.77%
2	北京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	1,513.02	7.07%
3	长沙达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	926.80	4.33%
4	上海信息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	882.10	4.12%
5	北京睿信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	765.61	3.58%
合计			6,606.80	30.88%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龙帆广告非关联方。

十、主要资产合法合规性

（一）龙帆广告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帆广告 100% 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合法拥有龙帆广告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

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龙帆广告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龙帆广告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报告期内龙帆广告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章之“七、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帆广告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龙帆广告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帆广告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龙帆广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龙帆广告的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龙帆广告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帆广告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帆广告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龙帆广告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除本次重组进行资产评估外，最近三年龙帆广告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第六章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4.10% 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5.90% 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20.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向各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支付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合计 67,364,117 股，根据测算，公司本次向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刘武龙	91,543.99	57,722.53	27,764,565	33,821.46

序号	名称	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2	王翠云	17,400.00	10,971.47	5,277,281	6,428.53
3	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00.00	8,700.00	4,184,704	8,700.00
4	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6.00	7,656.00	3,682,539	-
5	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49.99	24,349.99	11,712,359	-
6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49.99	24,349.99	11,712,359	-
7	陶学群	1,500.02	1,500.02	721,509	-
8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2,308,801	-
合计		189,000.00	140,050.00	67,364,117	48,949.99

注：不足一股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0,102,670 股，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97,466,787 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为利于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保证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刘武龙、王翠云和新余康荣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其各自股票出售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广州悟修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岚帆启鑫、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刘武龙、王翠云及新余康荣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的总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盈亏情况，于交割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一年年度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审计。各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拟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51,449.99 万元，占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41.14%。其中 48,949.9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 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额、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特定投资者本次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减持股份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

三、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进行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苏同	65,807,311	28.60%	65,807,311	22.12%
姜香蕊	39,484,385	17.16%	39,484,385	13.27%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22,923	11.44%	26,322,923	8.85%
其他股东	98,488,051	42.80%	98,488,051	33.11%
小计	230,102,670	100.00%	230,102,670	77.35%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刘武龙	-	-	27,764,565	9.33%
王翠云	-	-	5,277,281	1.77%
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184,704	1.41%
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682,539	1.24%
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1,712,359	3.94%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1,712,359	3.94%
陶学群	-	-	721,509	0.24%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	-	2,308,801	0.78%
小计	-	-	67,364,117	22.65%
上市公司总股本	230,102,670	100.00%	297,466,787	100.00%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前，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7.2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测算，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8.18%，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一、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并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评估对象 净资产预估值	增值率 (%)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预估值 (乘以权益 比例后)	评估方法
	A	B	$C=(B-A)/A*100\%$	D	$E=D*B$	
龙帆广告 100%股权	56,723.35	189,300.00	233.73%	100.00%	189,300.00	收益法

二、交易标的的预估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预估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

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 特殊假设

- 1) 本次评估以本次交易这一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8)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龙帆广告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现有媒体资源在未来能够持续取得；正在执行的代理协议和租赁协议到期后，能够继续取得相关资产的代理权和租赁权，且未来签订的代理协议和租赁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与双方过去约定的条款保持不变；
-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结构、运营推广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 12)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1) 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龙帆广告的经营情况等分析，龙帆广告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龙帆广告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近期广告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本次评估适宜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龙帆广告为轻资产型公司，创造的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为运营取得的媒体资源，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能客观地反映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价值，本次评估不选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基本思路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i.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ii.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iii.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iv.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 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 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终值的预测可以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永续增长模型以及在有限经营前提下也可以采用清算退出方式。

v.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含溢余资产) 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采用上述计算方式得到的估值结果为合并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此基础上, 还需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才能得到归属于龙帆广告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采用上述计算方式得到的估值结果为合并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此基础上, 还需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才能得到归属于龙帆广告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3) 市场法基本思路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对比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为有效地避免非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可能存在一些特殊交易因素情况，如内部关联交易或者是有其他特殊交易安排，因此需要选择足够多的交易案例来稀释这些干扰因素所可能产生的影响。但由于近一年广告传媒并购案例较少，且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我们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参数，如 EBIT，EBITDA 等作为“分析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

对上述比率乘数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将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4、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龙帆广告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723.35 万元，

以该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全部股东权益采取收益法预估值为 189,300.0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32,576.65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3.73%。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评估对象 净资产预估值	增值率 (%)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预 估值 (乘以权 益比例后)	评估方 法
	A	B	$C=(B-A)/A*100\%$	D	$E=D*B$	
龙帆广告 100%股权	56,723.35	189,300.00	233.73%	100.00%	189,300.00	收益法

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值原因为：

净资产不能反映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形成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能力、管理团队等等难以在账面净资产中计量和量化反映。评估结论所采用的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上述为评估结论与净资产差异的主要原因。

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帆广告 100% 股权按市场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192,350.00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189,300.00 万元，差异率为 1.59%。

评估对象	市场法预估值	收益法预估值	评估价值差异	差异率 (%)
	A	B	$C=B-A$	$D=C/A \times 100\%$
龙帆广告 100% 股权	192,350.00	189,300.00	3,050.00	1.59

市场法和收益法预估值的差异原因为：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龙帆传媒专注于公共交通系统广告媒体资源运营，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跨区域、跨媒体的户外广告媒体资源优势、品牌客户优势、营销网络、行业运营经验及人力资源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而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股票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

定评估对象价值，由于股票价格中包含了证券市场投资者对股票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一般都会给予高于账面净资产较多的溢价，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的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综合认为，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率是在合理误差范围内。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主要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而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三、交易标的预估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础上由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1、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目前与龙帆广告处于相关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包括联建光电（300269.SZ）、深大通（000038.SZ）、分众传媒（002027.SZ）、蓝色光标（300058.SZ）、佳云科技（300242.SZ）、新文化（300336.SZ）和思美传媒（002712.SZ）等。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300269.SZ	联建光电	56.22	126.93
000038.SZ	深大通	26.44	29.97
002027.SZ	分众传媒	25.44	25.02
300058.SZ	蓝色光标	59.79	45.09
300242.SZ	佳云科技	19.74	25.00
300336.SZ	新文化	21.70	16.63
002712.SZ	思美传媒	25.92	22.64
平均值		33.61	41.61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2）：股价选取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静态市盈率=股价选取日收盘价/2017 年每股收益

动态市盈率=股价选取日收盘价/2018 年预测每股收益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龙帆广告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33.61 倍，

动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41.61 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龙帆广告 2017 年市盈率为 15.02 倍，2018 年预测市盈率为 11.2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的作价较为谨慎。

2、可比交易估值分析

根据相关公告，2014~2018 年 5 月期间公告的 9 宗同行业交易案例中以收益法定价的标的资产市盈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首次公告日	收购标的名称	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交易当年预测/承诺净利润(万元)	100%股权对应交易价值	交易价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	交易价格相对交易当年预测净利润的 P/E
联建光电	2015/11/24	华瀚文化	1,677.64	2,800	36,400	21.70	13.00
联建光电	2015/11/24	远洋传媒	1,493.51	2,000	30,000	20.09	15.00
深大通	2015/7/23	视科传媒	3,018.86	13,100	170,000	56.31	12.98
新嘉联	2015/5/23	巴士在线	6,437.54	10,000	168,503	26.18	16.85
七喜控股	2015/9/1	分众传媒	241,482.99	295,772	4,570,000	18.92	15.45
华谊嘉信	2014/6/27	浩耶上海	-8,646.27	4,000	46,700	N/A	11.68
天山生物	2017/9/8	大象股份	11,025.16	14,021	247,060	22.41	17.62
新文化	2014/6/4	达可斯广告	2,317.00	2,310.00	30,000	12.95	12.99
思美传媒	2016/8/3	科翼传播	1,397.38	3,350.00	51,530.25	36.88	15.38
市盈率平均数						26.93	14.55
本次交易市盈率						15.02	11.25

根据市场上同行业并购案例分析，可比交易价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26.93 倍，相对交易当年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15.38 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龙帆广告 2017 年市盈率为 15.02 倍，2018 年预测市盈率为 11.2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水平，本次交易的作价相对合理。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互联网广告服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公司作为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在深入了解客户业务与品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广告需求制定符合客户品牌与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互联网整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制作相应的广告内容、采购互联网媒体资源进行广告投放；同时运用技术手段分析和监测广告投放进程和结果，并对客户下一阶段的互联网营销策略提出调整优化建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线下媒体与线上媒体数据对接、投放联动，将成为媒体端布局至关重要的一环。上市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线上广告营销经验，可以提供全方位的广告营销解决方案，而标的公司覆盖的众多户外媒体资源系统又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户外广告投放解决方案。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新零售商业模式的逐渐成熟，上市公司可以形成更丰富的投放策略和实现更多的营销场景配合，增强上市公司的获客能力，拓展客户的预算范围；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对标的公司拥有的户外媒体资源进行数字化改造，使其售卖方式趋同于线上媒体售卖方式，最终实现从程序化购买到后台监测等先进的线上营销管理模式，解决传统户外媒体的投放弊病。通过累积线上和线下投放数据做交叉对比，上市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数据积累分析经验，可以更加精准地进行用户行为画像分析，细分用户行为标签，助力于基于大数据洞察的营销策略和精准投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可以增加不同行业的重要客户和客户的线下广告预算份额，提高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上市公司将成为互联网、户外等各类媒体的立体整合式品牌传播方案服务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绩规模，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873.06 万元和 821,643.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267.35 万元和 12,670.79 万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收购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良好的龙帆广告，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整合资源。

本次交易对方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及广州悟修承诺龙帆广告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800 万元、19,320 万元和 22,200 万元；若因项目交割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需要延长业绩承诺至 2021 年，则 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不少于 25,5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华扬联众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将成为互联网、户外等各类媒体的立体整合式品牌传播方案提供商。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持有龙帆广告 100% 股权的直接股东，包括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悟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等 8 名交易对方。其中，广州悟修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扬企管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武龙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刘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翠云、新余康荣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 5%。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五、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7.20%；根据测算，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8.18%，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见本预案“第六章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有的资产和负债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前，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经审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39%，龙帆广告资产负债率为 23.60%。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将有一定幅度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龙帆广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经营性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在 95% 以上，有息负债占比较小，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第九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程序；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

5、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批准或核准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三）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的交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使用及交易标的评估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根据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来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并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龙帆广告 100% 股权预估值为 189,3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龙帆广告轻资产公司的特性和其持续盈利能力得出的估值结果。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预估时的预测等，导致出现上述标的资产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广告媒体行业，广告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消费者购买力、企业经营业绩、企业品牌传播预算投入与国家经济周期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当国家经济周期处于稳定发展期，通常消费者的购买力较强，生产企业为提升经营业绩会加大其在品牌传播中的预算投入；当国家经济增长停滞或发生衰退，消费者购买力下降，生产企业经营业绩不佳，通常减少品牌传播预算投入。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变化

将对企业品牌传播投入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引起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当前国家制定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来扶持和促进广告行业的发展，在提升广告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本土广告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当前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加快了广告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对行业不再实施相关的扶持政策，可能对广告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广告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工商总局及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标的公司从事的广告媒体业务，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出台更加严格的规定，标的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并适应监管政策的新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和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

（三）媒体资源经营权到期无法续约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由于户外广告媒体行业的优质媒体资源相对稀缺，广告媒体运营商所拥有的媒体资源数量直接决定了其广告播出网络的范围、层次、服务水平以及广告传播效果和转化率，是广告主衡量广告运营商的重要因素，也是广告媒体运营商竞争的核心要素。尽管目前标的公司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掌握了较多的优质媒体资源，并形成了覆盖范围较广的跨区域、跨媒体的资源网络，具备了明显的媒体资源优势，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现有的媒体资源经营权到期后无法续约或提前终止，或标的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新的媒体资源经营权，都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媒体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标的公司户外交通媒体资源以公交候车亭和地铁为主，而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媒体资源的经营权费用。如未来更多的竞争者加入本行业，与标的公司就媒体资源的经营权展开竞争，使得标的公司现有媒体到期后重新取得的成本增加，或新增媒体资源取得成本增加，增加标的公司的运营成本和现金支出，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媒体、移动互联网媒体等新兴媒体的兴起，媒体平台和广告载

体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媒体结构正在逐步发生变化，这也使得媒体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无法应对市场竞争和变化，广告主可能会选择其他更为有效的媒体进行广告投放，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部分媒体可能会通过降低价格的形式来争夺市场份额，也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刊例价和上刊率造成一定的压力。

（六）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广告专业人才是广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龙帆广告核心员工的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若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帆广告的核心员工大量流失，可能对龙帆广告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帆广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龙帆广告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双方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龙帆广告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整合后财务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在短期内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可控；但不排除未来随着业务整合及产能扩张，上市公司增加债务融资从而导致财务风险加大的可能。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与广告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广告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本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四）所披露标的资产媒体资源数量存在一定的误差

本预案中所载标的资产的各项媒体资源数量存在一定的统计误差，这是由于标的资产的媒体资源数量庞大且分布于全国各地，在统计媒体资源数量的时刻，可能存在例如道路修理从而部分候车亭资源暂不可用、设备出现故障正处在更换和维修过程中等情况，这就导致了媒体资源数量的统计结果存在一定的误差，但是该误差与媒体资源数量相比不显著，且不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产生影响。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拟将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无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华扬联众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苏同先生及姜香蕊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不出具相关减持计划。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

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为利于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保证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刘武龙、王翠云和新余康荣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其各自股票出售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广州悟修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岚帆启鑫、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

保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六、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停牌，根据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扬联众，证券代码：603825）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包括华扬联众、龙帆广告、各交易对方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相关方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一）中信证券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华扬联众（603825）股票 35,400 股，累计卖出 35,400 股，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没有持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华扬联众股票，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没有持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华扬联众股票，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没有持股。

中信证券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二）本公司董监高、项目经办人及其直系亲属

1、华扬联众财务副总监王森之配偶李莎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情况汇总表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截至目前结余(股)
李莎	王森配偶	4,000 股	4,000 股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0

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王森的配偶李莎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期间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4,000 股，累计卖出本公司股票 4,000 股，本次自查期末李莎合计持有华扬联众股票 0 股。

王森对其配偶李莎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行为出具如下说明：

“本人王森，系华扬联众的财务副总监，关于上述交易情况说明如下：（1）除本人配偶李莎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情形；（2）本人配偶李莎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在本人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及华扬联众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情形；（3）本人担任华扬联众的财务副总监，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华扬联众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情形；（4）若本人配偶李莎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将促使本人配偶李莎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华扬联众，并以包括但不限于华扬联众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5）在华扬联众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扬联众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配偶李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华扬联众股票；（6）本人及本人配偶李莎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森的配偶李莎对于上述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行为出具如下说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扬联众股票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扬联众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华扬联众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情形；（2）本人丈夫王森担任华扬联众的财务副总监，但其在华扬联众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华扬联众任何内幕信息；（3）若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华扬联众，并以包括但不限于华扬联众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4）在华扬联众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扬联众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华扬联众股票；(5)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华扬联众副总经理贾建萍之配偶李莹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情况汇总表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截至目前结余(股)
李莹	贾建萍配偶	700 股	2,700 股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0

本公司副总经理的配偶李莹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期间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700 股，累计卖出本公司股票 2,700 股，本次自查期末李莹合计持有华扬联众股票 0 股。

贾建萍对其配偶李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行为出具如下说明：

“本人贾建萍，系华扬联众的副总经理，关于上述交易情况说明如下：(1) 除本人配偶李莹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情形；(2) 本人配偶李莹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在本人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及华扬联众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情形；(3) 本人担任华扬联众的副总经理，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华扬联众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情形；(4) 若本人配偶李莹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将促使本人配偶李莹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华扬联众，并以包括但不限于华扬联众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5) 在华扬联众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扬联众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配偶李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华扬联众股票；(6) 本人及本人配偶李莹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贾建萍的配偶李莹对于上述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行为出具如下说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扬联众股票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扬联众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华扬联众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情形；(2)本人配偶贾建萍担任华扬联众的副总经理，但其在华扬联众停牌

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华扬联众任何内幕信息；(3)若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华扬联众，并以包括但不限于华扬联众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4)在华扬联众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扬联众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华扬联众股票；(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和各方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在华扬联众停牌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华扬联众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华扬联众对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华扬联众收盘价	上证综指	信息技术行业（证监会指数）
2018 年 3 月 15 日	32.05	3,291.11	3,793.49
2018 年 4 月 13 日	35.36	3,159.05	3,757.47
涨跌幅	10.33%	-4.01%	-0.95%

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10.33%，扣除上证综指下跌 4.01% 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14.34%；同时，扣除信息技术行业（证监会指数）下跌 0.95% 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15.29%。

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八、即期收益摊薄情况说明

根据华扬联众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龙帆广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上述关于上市

公司即期收益摊薄情况的说明仅为基于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的初步判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实际变动情况将在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详细披露。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通过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华扬联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华扬联众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华扬联众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华扬联众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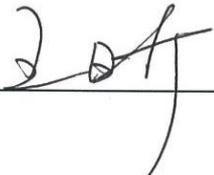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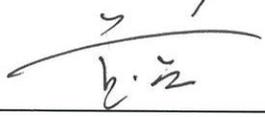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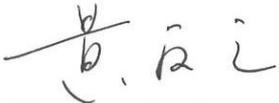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 月 13日